

南 華 大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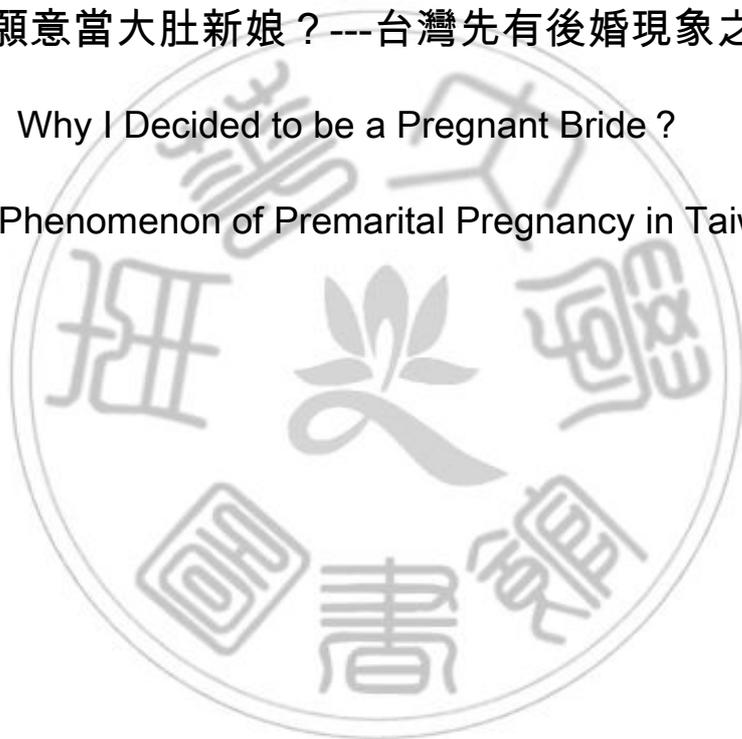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為何我願意當大肚新娘？---台灣先有後婚現象之研究

Why I Decided to be a Pregnant Bride ?

- The Phenomenon of Premarital Pregnancy in Taiwan.



研 究 生：龔妍儒

指導教授：楊靜利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二十一日

謝 誌

起初著手論文時，文獻的尋找及閱讀讓我遇到了論文方向確立的困難和挫折感，找了許多看似相關的文獻，其實都派不上用場，這樣的挫折感曾讓我心生怯步。而這本論文能順利完成，首先要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楊靜利老師，老師總是能耐心的教導並給予我建議，幫助我釐清論題的邏輯與概念，並且在討論的過程中給予我鼓勵，增強我朝下一步邁進的信心，也要謝謝老師的包容，我的論文才能順利的完成。同時，我要感謝我的口考委員——鄒川雄教授及王舒芸教授用心的審閱全文，並且在口考的過程中給予我相當多實質寶貴的意見與指正，讓我的論文能更完整的呈現。

從事論文研究的期間，感謝班上同學的相互支持，無論在課堂上或私底下的討論激發了我更多的想法，感謝你們認真聽我的想法並鼓勵著我；另外也謝謝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們，百忙之中願意抽空與我談論自身的生活經驗，有些更是接受我第二次的訪談，因為有你們我的論文才得以順利進行，對於這些朋友的付出與相助，在此一並致謝。

感謝一路在學術研究上支持我的家人，不管每個決定皆尊重我的意見，因為你們的支持與鼓勵，使我在充滿愛的關懷中完成碩士階段，讓我能完成自己的理想與目標。當然，要感謝的人不只上述，謝謝那些關心我、支持我、在論文上給我建議的人。最後，由衷感謝並將本論文獻給所有支持我的人，謝謝你們！若不是因為你們，這本論文不會順利的生產出，感謝！

摘要

婚前性行為比例的增加，使得婚前懷孕的發生率大幅提高，但婚外生育的比例比起歐美等國卻很低。在台灣，未婚懷孕者若是決定生育則多數選擇進入婚姻，因而奉子成婚的比例逐漸增長。因此，本研究首先欲了解為何台灣的婚姻與生育緊密掛勾著，背後是哪些因素所致；其次是先有後婚者選擇進入婚姻的歷程、考量與決策為何；最後是對於婚姻與生育的價值與態度。

為了掌握整體的變遷趨勢與具生活經驗的變遷內涵，本研究以深入訪談的研究方法來進行。但為了說明婚前懷孕的整體概況，我們同時以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 of Contraception in Taiwan: Family and Fertility Survey；簡稱 KAP 調查）資料，描述台灣婚育歷程轉變之趨勢。

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世代或教育程度皆顯示出先有後婚比例的上升，且先有後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齡比先婚後孕者來得低，可見得懷孕對結婚而言有著其「推力」。台灣將懷孕視為進入婚姻的推手，主因在於傳統華人婚育價值與文化規範所致，因此計畫性的先有後婚者則是利用香火傳承或血脈延續之觀念來達到結婚目的。影響生育必須在婚姻內的傳統價值有：「名分保障」、「責任」、「血脈相傳」等觀念，且會站在孩童身心發展之考量而認為應當給予孩童一個「健全的家庭」，選擇結婚生育。另外，結婚率持續下跌與初婚年齡的延後，並非人們對於婚姻不再重視，而是婚姻門檻標準提高，加上許多進入婚姻的理由在非婚姻關係（例如同居）中即可取得，因而對於結婚的急迫性不再，這使得結婚的年齡也不斷地延後；但由於華人文化價值與規範將生育與婚姻綁在一起，因此若是想生育，就必須結婚，此時個人所設定的婚姻門檻及標準皆被捨棄。

關鍵字：婚前懷孕、婚育歷程、婚外生育、婚育觀、婚姻價值

Abstract

The increase of premarital sex behaviors has significantly raised the prevalence of premarital pregnancy. However, the ratio of extra-marriage procreation in Taiwan is much lower than in Europe and America. In Taiwan, most of women having unmarried pregnancy choose to get married once they decide to give a procreation, so the ratio of marriage based on child is growing. This research firstly intends to understand why marriage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procreation and what factors behind. Secondly, we want to explore the course of choosing marriage by those who are pregnant before marriage, what their considerations and how they make decision. Finally we want to explore their view and attitude toward marriage and procreation.

In order to grasp the connotation of change on pregnancy-marriage sequence that includes life experiences, the research took in-depth interviews as the methodology. But for depicting the entire situation of premarital pregnancy, we used the data of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 of Contraception in Taiwan: Family and Fertility Survey (KAP Survey)” to describe the trend of life course of pregnancy, marriage and procreation in Taiwan.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found: (1) the rise of pregnancy before marriage happened in both generations and education levels, and (2) the average age of the first marriage among people who were pregnant before marriage was lower than those who had baby after marriage. It was evident that the pregnancy was a “boost” for marriage.

In Taiwan, people consider the pregnancy as the booster for marriage because of cultural norms that are deeply believed by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e traditional values affecting the idea that procreation should be under marriage include the concepts of “position and privilege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blood inheritance”. Meanwhile, most of people will consider from the angle of the development of body and mind of children and think they should give their children a “healthy family” and so choose marriage before having a baby. Therefore, some people who plan pregnancy before marriage take advantage of the idea of inheritance and carrying on the family name to reach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Besides, the continuous decline of marriage rate and the delay of the first marriage age were not resulted from that people did not emphasize on marriage any more but the rise of marriage threshold. Furthermore, many advantages of marriage could obtain in non-marital relationship (such as cohabitation), so marriage is not so urgent and the age of marriage would continue to delay. But the procreation and marriage are combined togeth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idea, if people want to procreate, they have to get married. At this time, the personal pre-set threshold and standard are completely forsaken.

Keyword: un-marital pregnancy, course of marriage and procreation, extra-marriage procreation, view of marriage, value of marriage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	4
第二節	婚姻的意義與內涵之變遷	6
第三節	各國婚外生育的差異	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7
第一節	量化資料說明	17
第二節	質性研究設計	19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2
第一節	先有後婚者的基本特性	22
第二節	深入訪談分析	25
第五章	結論	44
	參考文獻	46

圖目錄

圖 1	1980-2005 年的分性別平均初婚年齡	1
圖 2	1980-2005 年 30-34 歲未婚的人口佔總人口數的比例	1
圖 3	個人領域與家庭領域性別平權之變遷趨勢	12
圖 4	主要國家對於婚姻與生育之關係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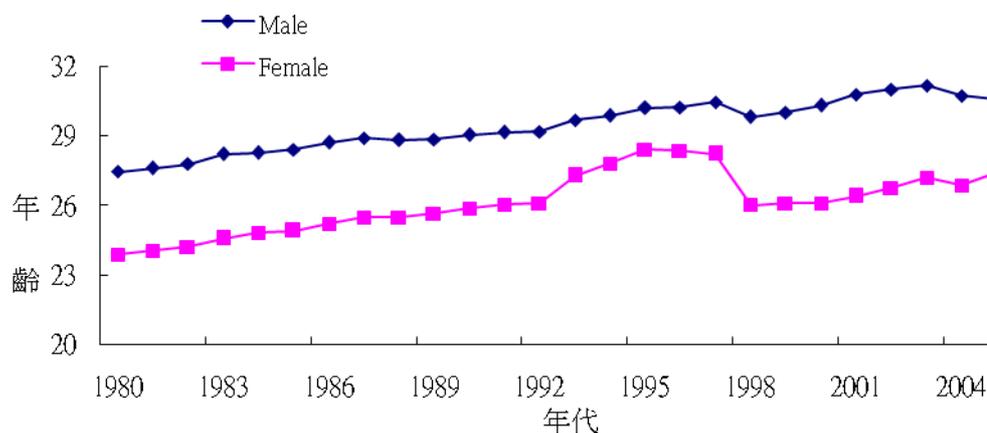
表目錄

表 1	非婚生子女佔總出生人數之比例的變化，1992-2006	2
表 2	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率調查 (KAP)	17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	20
表 4	已婚懷孕婦女基本特性分佈：按出生世代、教育程度、平均初婚年齡區分	23
表 5	先有後婚女性之世代與教育程度之比例	24

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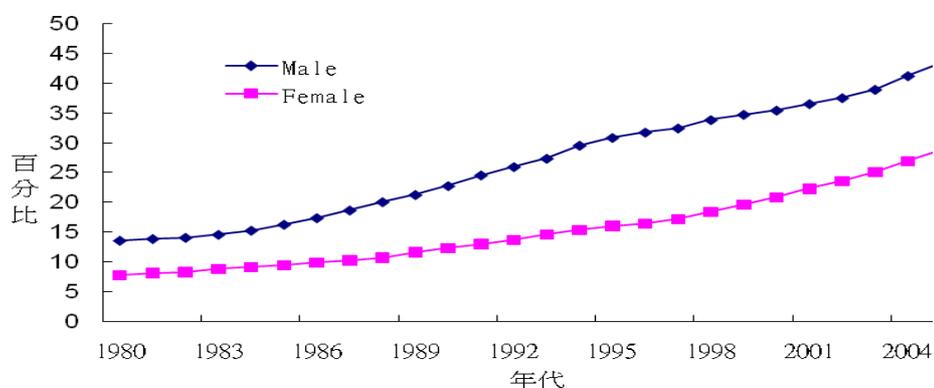
台灣的婚姻制度已由傳統的媒妁之言轉變為自由戀愛，早婚的型態已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晚婚、不婚。圖1是1980-2005年的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由1980年的27.6歲上升至2006年的30.5歲，女性則由1980年的23.8歲上升至2006年的27.4歲。圖2為1980年至2005年30-34歲還未婚的人口佔總人口數的比例，男性由1980年的13.4%上升至43.2%，女性也呈現大幅度的成長，由1980年的7.74%上升至2005年的28.67%。

圖 1、1980-2005 年的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圖 2、1980-2005 年 30-34 歲未婚的人口佔總人口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初婚年齡延後及婚前性行為比例的增加，使得婚前懷孕的發生率大幅提高，相對地奉子成婚的比例也有逐漸增長的趨勢。20至33歲者的先懷孕後結婚的比例從1986年的24.6%上升至1998年的40.7%（徐美雀，2007）。婚前懷孕有許多是非預期之懷孕，KAP第八期調查顯示，有近三成的受訪者認為懷孕時間早於個人預期，特別在婚前懷孕者中，這項比例高達五成左右（林宇旋、劉怡蚊、林惠生，2002）。雖然婚前懷孕的比例大幅增加，但未婚生子的人數卻沒有太大的變化。表1是1992年到2006年非婚生子女人數統計，雖然非婚生子女佔總出生數的比例漲幅達兩倍之多，但絕對數值非常小，還不到5個百分點。

表 1、非婚生子女佔總出生人數之比例的變化，1992-2006

年期	總出生數 (1)	婚生子女數 (2)	非婚生子女數 (3)	棄嬰 (4)	(3)/(1)
1992	321,632	314,222	7,097	313	2.21
1993	325,613	318,067	7,329	217	2.25
1994	322,938	315,399	7,341	198	2.27
1995	329,581	320,226	9,177	178	2.78
1996	325,545	316,180	9,245	120	2.84
1997	326,002	316,396	9,503	103	2.92
1998	271,450	262,081	9,294	75	3.42
1999	283,661	274,495	9,083	83	3.20
2000	305,312	295,294	9,952	66	3.26
2001	260,354	250,858	9,433	63	3.62
2002	247,530	238,521	8,945	64	3.61
2003	227,070	218,978	8,030	62	3.54
2004	216,419	208,471	7,887	61	3.64
2005	205,854	197,572	8,245	37	4.01
2006	204,459	195,864	8,560	35	4.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

比起歐美等國，台灣非婚生子女的比例相當低，且情形也不相同。歐美多數非婚生子女是處於非婚姻關係的同居之中，婚姻與生育是脫節的；但在台灣，不易出現同居關係中的非婚生子女，因此在非婚生子女的比例中，部分可能為婚外

情或生產過後一段時間才結婚，生育率與結婚率往往呈現正向的關係；也就是說若懷孕且想生下小孩，就一定會結婚，所以台灣女性未婚生子的比例很低，而大肚新娘的比例反之越來越高。也因如此，未婚懷孕不再只是青少年族群的專利，在中壯年也是如此，好似非得拖到最後一刻才肯步入婚姻。

因此，本研究主要想了解：

- (1) 部分國家生育已不再需要婚姻的支持，婚姻的內涵與價值產生了何種變化？為何國外可接受未婚生子（詳後述），但台灣還是不能。
- (2) 為何在台灣，婚姻與生育仍緊密掛勾著，婚姻在生育上的意義為何，與傳統華人婚育觀有關還是法令規範所致。
- (3) 先有後婚者選擇進入婚姻的歷程、考量與決策為何。

我們認為從未婚懷孕者的婚姻選擇決策可以回答上述的問題。國內對未婚懷孕的研究多數以青少年為主，婚姻觀的探討上也多數以未婚單身女性為討論對象，由於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且多數是聽從父母之命所結婚，而未婚單身女性對婚姻的考量較不急切，且他們可能並未仔細思考結婚的問題；反觀懷孕婦女，其對婚姻有較急迫性的壓力，因此對於婚姻的觀念與態度將更有測量上的效度，也就是更接近於實際的行為。基於此考量，本研究將以二十歲以上先有後婚的受訪者作為研究對象，討論其選擇進入婚姻的考量，並從中探討婚姻內涵的變化。

第二章、文獻探討

近 10 餘年來台灣一般婦女生育率大幅降低，不過有偶生育率卻沒有太大的變化，使得「鼓勵生育」的討論議題之一為「鼓勵結婚」。整體的婦女生育率與有偶生育率中有何弔詭之處，以致出現此落差，是否因台灣的生育與婚姻關係密不可分，還是有其他因素。事實上，歐美國家對於婚外生育議題已關注多時，美國從 70 年代左右開始討論墮胎合法化所帶來的婚外生育、婚育率等議題，許多北歐國家推行育嬰、留職停薪等福利政策，使得生育率向上提升但其結婚率仍逐年降低（林鴻池，2006）。台灣相關研究多數是探討青少年未婚懷孕的現象，像是「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及輔導策略（陳慧女，2001）」、「未婚懷孕少女生育之福利需求與政策內涵（任麗華、傅凱祺，2006）」、「青少年懷孕生育問題之探討（陳莉莉、陳信昭，2006）」等等，目前並未現對於育齡女性婚外生育及婚前懷孕的探討，因此我們認為探討育齡女性的婚育歷程改變是有意義的。台灣婚前性行為已相當普遍且年齡層降低，婚前懷孕的比例也逐年上升，除了顯示婚育歷程的改變（由結婚→懷孕轉變為懷孕→結婚）之外，也揭示性行為及生育不一定非得在結婚之後，「性」已逐漸不再被化約成傳宗接代的工具，構成婚姻之元素與婚姻的意義已隨之改變。本節首先從歐洲國家第二次人口轉型談起，其次討論婚育歷程改變趨勢背後所隱含的婚姻本質、內涵與價值的變化；最後介紹各國婚外生育的情況與台灣對於婚外生育的法律規範。

第一節、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

晚近由於歐洲人口轉變出現新的形式與特點，因而發展出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van de Kaa (1987) 認為規範和態度是第一次和第二次人口轉型的關鍵特點，他將第一次人口轉型（First Demographic Transition, FDT）稱為「利他式」的轉型，第二次人口轉型（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SDT）稱為「個人主義式」的轉型。

歐洲的第一次人口轉型是關注的家庭和子女，但第二次的人口轉型強調個人的權利和自我實現。人口學家 Ron Lestharghe 和 Christopher Wilson 指出，工業

化、都市化和世俗化是第一次人口轉型的間接因素，當時以家庭為基礎的生產隨著工業化和都市化的影響，孩童不需再為父母的農場或業務充當廉價的勞動力，父母反而需要轉投資在子女的教育與專業上；且大量孩童的出生，意味著其父母死後會耗盡其家庭資產（如土地），因此生育控制便成了健全的策略，許多夫婦開始願意實行有計畫的生育。第一次轉型反映了馬爾薩斯的家庭模式消失，伴侶不再拖延婚姻，結婚年齡下降，婚姻中子女數目控制，以質量取代數量。換句話說，歐洲第一次人口轉型帶來的是生育率的下降以及對子女教養的重視（柯瓊芳，2004）。

第二次人口轉型是 Lesthaeghe 和 van de Kaa 於 1986 年首先提出的，爾後於歐洲掀起討論熱潮。在後工業社會中的第二次人口轉型裡，人們有著強烈的個人運作模式，很少會考慮到集體的利益。在這樣的社會中，一個人的生活水準，有很大程度是取決於個人的教育水準與質量、個人目標實現的程度，以及個人才能的開發和利用。男女雙方往往需努力賺錢以獲取個人收入，但對女性伴侶而言，結婚或有子女可能涉及相當大的機會成本，女性可能因而必須放棄其工作；雖家庭中兩個收入比起單一個收入更能享有更高的生活水準，但在他們尚未結婚前，父母親無法自由任意地花費他們的收入，因此，為了達到成本效益、匯集資源，極有可能形成婚姻。在這樣的轉型中，有些學者發現到，在新的價值觀中，世俗化與個人化打破了人們長期以來的行為模式，奧地利的人口學者 Josef Schmid 就提到，低生育水平和生育控制的新發展階段，其背後的主因就是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思潮源於北歐的瑞典與挪威，經過法國、荷蘭以及西歐諸國，再傳到南歐。其影響了歐洲人對於婚姻與生兒育女的行為態度，整個社會型態與個人態度由利他轉為個人，這中間伴隨著工業化、都市化、世俗化和後工業社會的來臨。以往的利他是重視家庭及後代子女的，而轉型後的個人主義則是重視自身權利和個人滿足需求。在個人層面上，收入的增長與教育的擴張，並追求平等的性別關係，在自我的實現、制訂目標與個人自主的選擇上，要求並實現目標。婚姻制度方面特徵是，晚婚、不婚與離婚比例上升，同居比例增加，無子化及婚姻外生育的比率持續升高，同居和婚外生育越來越可以被接受，而生活型態上則傾向於自由與世俗化。有學者認為，個人主義風潮雖然影響了整個歐洲，但在程度上仍有時間的落差，與北歐及西歐各國比較起來，南歐的個人主義色彩較淡、家庭

認同程度較深；反觀丹麥、瑞典、芬蘭、及荷蘭等國的個人主義取向較明顯（柯瓊芳，2002）。

雖說家庭重組形式與家戶組成改變的步調有所差異，然而多數的研究對此一現象之形成多歸諸於以下三種原因：女性經濟自主性增加、相對經濟剝奪、觀念轉移（Lesthaeghe，1995）。女性平均教育程度與薪資的提升，使其不需透過家庭即可獲得經濟上的安全保障；眾多的人口進入緊縮的就業市場，同世代的人必須競逐相對稀少的經濟機會與資源，即影響婚姻家庭組成的穩定性與可能性；傳統的倫理、宗教、政治長期朝向自由開放，個人主義與自主性的風氣不只影響了個人，更延伸至婚姻與家庭領域，社會階級與兩性關係開始出現鬆動、變化，許多傳統觀念給予的壓力縮減，個人對婚姻及家庭的態度與價值觀也有所改變，結婚不再是唯一選擇，其急迫性已不若以往，婚姻、家庭結構與內涵產生轉變。

第二節、婚姻的意義與內涵之變遷

無論是國內外，婚姻的關係與意義受到近代思潮很大的挑戰，結婚率下降、未婚人口逐年上升，許多單身族意識到婚姻不再像以前一樣吸引人，經濟、性愛、權力與情感可從婚姻之外取得，不結婚還可避免婚姻對個人自由之限制，或其它的婚姻成本等好處（張惠芬譯，1998）。婚育歷程轉變使得婚育態度、行為隨之改變，本節首先討論東西方對於婚姻的意義與功能，其次探討婚姻決策與構成之元素所產生的變化，最後則討論婚育歷程轉變之解釋因素。

一、婚姻意義與婚姻功能

關於婚姻的意義，人類學及社會學家有不同的詮釋。人類學強調婚姻在人類發展歷史中的演進脈絡，視婚姻為社會組織的一種型式，婚姻型式有群婚、對偶婚^[1]與一夫一妻制。婚姻界定家庭制度的起始，婚姻決定家庭關係的存在，限定家庭關係中的角色、權利與義務，藉以解決人類共同體生存的一些需要（吳就君，1999）。社會學家則偏重於強調特定時點上的制度功能，例如蔡文輝（2003）及

^[1]對偶婚是指某個男子在一群妻子當中有一個主妻，而他是其主妻群夫當中的主夫。

社會學辭典（彭懷真等譯，1991）均認為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或社會規範，其形成乃是一對男女經由社會認可的儀式給予對方一種誓約共同生活，建立法律上的夫妻關係，約束於互相的義務與權利體系之中，包括性關係、同居以及財產分享，並使得所生育的子女具有合法的地位，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

典型的東西方概念中，婚姻的意義和功能不盡相同。西方社會將婚姻定義為兩個成年人之間的連結，家庭組成涵蓋對下一代養育與社會化的功能，兩者皆需在符合社會規範的程序與要求下進行。例如 Linda（1995）認為婚姻的功能有四：首先，婚姻代表的是一種長期的合約關係，在此合約下使得雙方可在專業分工上互惠、互補，也可享有婚姻結合下的社會、經濟、網絡等支持；第二是結婚分享了經濟及社會資源，我們可以認為是共同保險，配偶作為一種保險對抗生命的不確定性；第三則是結婚享有經濟規模的各項好處；第四是結婚的人可連接到其他個人，對其他社會群體（如婆媳），和其他社會機構，婚姻為個人提供一份責任感，對他人有義務感，讓生命的意義超越自我。

在東方華人的婚姻觀，楊懋春（1995）將華人家庭的功能歸分四類：生育子女、祭祀祖先、子女教養及經濟功能。華人較重視家庭與親屬關係，傳統婚姻基本上被視為兩個家庭藉由雙方後代的連結而形成的聯合網絡，個人的情感與福祉反而不是決定婚姻最重要的因素，且個人對於婚姻的主觀感受是無法脫離家庭系統而獨立的（吳明燁、尹慶春，2003）；也就是說，結婚不僅是當事人雙方的私事，也常牽涉到男女雙方的兩個家族，這點從結婚喜帖印製及發放上多數以長輩的親友網絡為考量，不難看出結婚對於雙方家族的重要性（蔡文輝，2003）。對於生育，華人相當重視自身的來源和根，這是醞釀在歷代相傳的祖先血統之中，由子女往下延續，因此在傳統社會裡，生兒育女是結婚的最重要的目的之一（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趙淑珠，2003），多子多孫的生育模式成了家庭興旺的象徵，家人關係更是強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陳麗文，2002）。傳統華人觀認為，沒有家即不能產生合法的後嗣，若是無子嗣，家族血脈無法延續繼承。也因如此，生育所牽涉的不只是夫妻兩人的生活安排，還有家族延續之問題（趙淑珠，2003）。由於華人的婚姻被視為是延續家族命脈的基本安排，且生育被規範於婚姻之內，故此為我國特別重視家庭的因素之一（朱岑樓，1991）。

二、婚姻抉擇與考量

個人主義的盛行，使得社會面臨重大的轉變，工業化加速社會與人口的流動，都市化讓許多鄉村的人們從家庭脫離到都市就業，來自各地的人們因工作而聚集、交往，婚姻選擇逐漸從家庭安排中抽離，結婚之動機有所改變。婚姻在工業社會當中，朝向配對本身為中心的思考，並逐漸從家庭中抽離出來，作為家庭繁衍的生育行為也有了明顯的改變（薛承泰，2003）。再者，科技發達與避孕知識普遍，生育與婚姻關係脫離，性行為與情感的分享不用透過婚姻也可取得，性行為發生的年齡逐漸降低，性可以擁有個人的情感享受，不再只有生育的功能，過去許多吸引人們進入婚姻的條件不再誘人。Axinn and Thornton（2000）表示同居的未婚男女認為沒有結婚居住在一起也可獲得一些婚姻中的關係，若發現彼此間不合，就可終止關係且不會有所謂的離婚創傷；但並非所有未婚男女對於婚姻沒有憧憬，美國許多中產階級和上層階級的青年男女拖延婚姻，是由於他們認為個人與專業需達到實現的目標才會對於婚姻有所回應，而目標的實現就是需具良好的收入和穩定的工作。

謝文宜（2006）針對國內將婚伴侶（已訂婚即將結婚之男女）的研究指出，傳統價值觀念的文化腳本仍具有份量，像是名分、傳宗接代、人生必經的階段等，這些觀念雖說比起以往已削減一些，但仍對於進入婚姻有其影響力。且現代年輕人對於婚姻的考量除了社會外在結構與人際網絡考量之外，同時也涉及了對方特質、情感投入程度、伴侶的共體關係等考量，使得個人在進入婚姻時有更多的選擇因素。國內民眾對於婚姻的抉擇因素仍延續著華人的傳統，脫離不了社會規範與角色期待的影響，對於婚姻承諾的抉擇與考量往往交織著社會結構、人際網絡、個人關係與伴侶關係四種不同向度。除了傳統價值的考量外，個人主觀的想法與考量亦是影響進入婚姻之因素，我們可以發現個人主義對於進入婚姻抉擇具有影響力。反觀台灣現今大學生對家庭與婚姻的觀念，多數認為感情的投注與彼此良好的互動性被視為最重要的，傳宗接代的功能不再被認為是婚姻中的絕對要素（趙淑珠、蔡素妙，2002）。

婚姻抉擇中多了愛與情感的因素，婚姻的過程中經由愛來滿足自己與對方的需求，薛承泰（2003）認為過去夫妻的義務與權利一般由家庭來規範，個人無法

選擇，這種婚姻可以說是「契約式的配對」；而現今自由戀愛成為青年男女婚姻的主要手段，夫妻的結合以尋求情感寄託和分享生活為目的，這種婚姻可以說是「情感式的配對」，在這種情況下，婚姻作為家庭職責的想法，就顯得特別微弱，於是為家庭而生育的行為，也漸漸地不再被視為一種「責任」，性、婚姻與家庭三位一體的關係在社會變遷中被摧毀，婚姻成為一種羈束，家庭成為了枷鎖，而性卻變成了一種解放。性行為脫離婚姻之外，生育藉由技術控制，未婚族群對婚姻的態度、看法改變，不再認為是生命歷程中必經之過程，根據衛生署在 2004 年底針對「國人婚育態度調查」，20 至 39 歲未婚女性中，有 25% 不想結婚，不婚原因高居第一理由為：可以享受單身生活或抱持獨身主義。也就是說，家庭傳統功能逐漸被外界的專業化制度取代而式微，如：教育交給學校，娛樂交給傳播媒體，生育和性雖然仍由家庭提供，但現在社會風氣開放，未婚也可以有性行為，而生育也可請人代生，家庭就只剩下情感的支持功能了（蔡文輝，2003）。

第三節、各國婚外生育的差異

就歐美國家的發展趨勢來看，婚姻與生育之間的關係已經發生了很大變化，婚姻本身不再是生育的唯一前提，不再對生育數量具有決定性影響，婚後緊接著生育的情況越來越少。生育行為者出現多元化現象，如單身生育、同居生育等。在那些以合法婚姻生育為前提的國家中，生育率非常低，而對婚外生育較寬容的國家，生育率卻相對較高（涂肇慶，2006）。本節首先討論美國高比例婚外生育的形成因素。美國目前婚外生育的比例約佔三分之一，且絕大多數為未婚生育（Donovan，1999）。其次介紹法國及瑞典的情況，這兩國婚外生育的比例相當高，約佔一半；反觀同為歐洲國家的義大利，婚外生育的比例相對其他歐洲國家來說較低，且義大利與台灣的婚育模式極為相似，文化上也較為保守，是值得討論的對象。另一與台灣同為亞洲國家的日本，婚前性行為初始年齡也有年輕化的趨勢，性態度很開放，未婚懷孕的比例也不斷上升，婚外生育比例卻很低，多數女性因懷孕而選擇進入婚姻，這方面和台灣是相似的。

一、美國的婚外生育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的報告 (Brady et al., 2007)，全美在2006年一共有四百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名新生兒，其中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七百名為未婚媽媽所生，也就是說，有38.5%的嬰兒為非婚生子女，創下非婚生子女的最高紀錄。在這份報告中，未婚媽媽年齡集中在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間，這一年齡群的女性比前一年增加了10%，而青少年的比例則為3%。報告中每年非婚生子比例大幅度的增長，而未婚媽媽年齡非一般認知的未成年少女，而是集中於適婚、育齡的女性，顯示生育對美國女性而言並非得存在於婚姻之內。

美國的性行為與態度開放並非一開始就存在，George 和 Janet (1996) 指出，七零年代之前的美國，未婚媽媽是一個恥辱，少有婦女願意承擔婚外生子，而唯一會導致婦女從事性行為的因素就是婚姻承諾，彼此相信伴侶一定會與自己攜手步入婚姻。但自 1969 年後，關於性方面的色情品合法化，性議題與性態度解放，使得這種傳統式的婚姻逐漸消失，婚前性行為比例提高，婚前懷孕的比例也上升。對於這樣婚育歷程的改變，有學者提出技術衝擊理論來說明，此理論主要說明非婚生育率的增加是因為避孕和墮胎的現代生殖技術侵蝕了傳統式的婚姻，女性開始願意使用避孕方法或是從事流產手術，因此不一定要在結婚承諾下才發生性關係。許多研究者預期七零年代開放墮胎和倡導避孕會使得婚外生育的情況減少，但事實卻是相反，這是因為生殖技術的衝擊侵蝕著古老傳統婚姻的風俗規範所致，未婚生育也不再受社會規範排斥，因此多數的未婚婦女懷孕生子後很少將嬰兒出養，而是留在身邊。

二、法國與瑞典的婚外生育

根據歐盟 1998 年統計資料顯示，十五個會員國中以北歐諸國的非婚生育率最高（分別為瑞典 54%、丹麥 46%、英國 36%、芬蘭 35%、愛爾蘭 25%），平均每一百個新生兒中就有 54 至 25 個嬰兒來自於非婚母親；南歐諸國最低，介於 3%至 19%當中。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非婚生嬰兒並非女性在多重性伴侶或非固定男女關係中產生的，絕大多數來自於同居伴侶 (柯瓊芳, 2004)。法國在 1995 至 2004 年期間，15-27 歲婦女總生育率始終保持在 0.65-0.69，而 28 歲及以上婦女的總生育率從 1.02 上升到 1.24；婚外婦女總生育率對總生育率的貢獻率從

37.9%增加到 46.8%，法國生育率上升主要來自於兩個方面的貢獻，一是育齡婦女生育率的增加；二是婚外生育的增加（Prioux F，2005）。

法國之所以婚外生育的比例居冠，是因為越來越多伴侶選擇同居，不再尋求教會或法律認可他們的伴侶關係，婚姻在法國日漸不受重視，婚姻的重要性已式微，結婚的情況也不如過去普遍。因為無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只要選擇簽訂共同生活公約（類似同居合約）的關係，法律上他們的權利等同於結婚的夫妻。在子女權益方面，法國自1972年起，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享有同樣的法律權利，且自2005年起，法國的民法中不再區分婚姻制度內外所生之子女，因此對於法國人而言，法律中婚生子女及子女是無差異的。因而，若是在此同居關係中懷孕，便會選擇以同居方式撫養孩童，也因法令的修訂與生育政策補助措施的搭配，使得法國非婚生子女比例於2001年時高達44.3%（李光廷，2005），且這樣的比例逐年增長中。這樣的背景使得法國出現生育率上升但結婚率卻下降的現象。

瑞典的婚外生育比例與法國相似，在瑞典，性行為與婚姻是分離的，男女同居關係具法律效力，且同居者的權益幾乎與正式夫妻無異，1960到1970間修法確立同居制度，非婚子女的法律地位受到保障，因此不會因生小孩而結束同居狀態，進入婚姻生活。這使得瑞典於1965年以後結婚率開始下降，但同居、婚外生子比率卻是大幅增加。1970年瑞典修訂家族法，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獲有同樣的繼承權，且可選擇父姓。當今瑞典有九成以上的夫妻都是同居過的伴侶，且孩童之中有一半是非婚生子女（內政部，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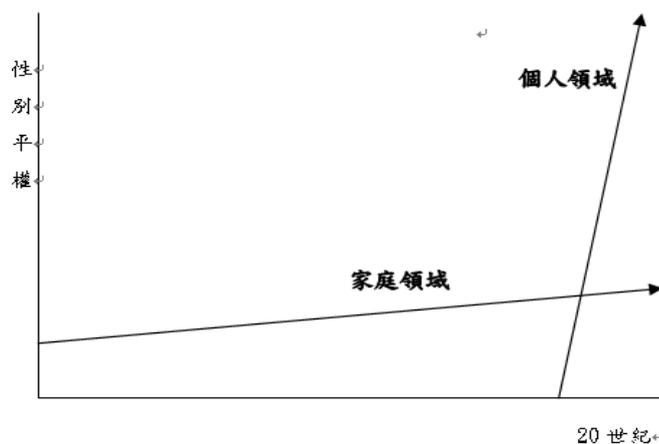
婚姻與同居在北歐及大多數的西歐國家已成為生活方式的選擇，未婚同居可能是婚姻的前奏，也可是婚姻的替代。當同居成為生活方式的選擇，育養子女也不再以婚姻為先決條件時，家庭的認定標準也就更富彈性。大體而言，子女對家庭構成的重要性遠高於婚姻，絕大多數不會為了愛情而結婚（因為可以為了愛情而同居），但會為了子女權益而結婚，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不可能因為子女權益而結婚（柯瓊芳，2004）。對於北歐、西歐家庭結構的重大改變現象，提出二次人口轉型理論的學者 Lesthaeghe 和 van de Kaa 認為，由於個人主義與自主性的風氣從公領域延伸至私領域，思想行為與價值觀皆改變，婚姻的承諾性與生育的延續性不再被重視，婚姻逐漸被同居所取代，伴侶間親密關係轉變、婚姻本質產生變化，因此生育與婚姻的關係脫離是造成婚外生育一個很關鍵性的因素。

三、義大利的婚外生育

雖同在歐洲，義大利婚外生育和同居的情形與其他歐洲國家大為不同，其婚姻中生育的比例超過任何其他歐洲國家，婚姻穩定度較高，正式同居而不結婚的情形更為罕見，婚外生育也是極低。對義大利人而言，婚姻與生育是緊密掛勾在一起的，生育總是在婚姻中。這是由於義大利為天主教國家，其基本教義是婚姻兼具宗教意義和社會意義，因此教會和政府均極為重視。在這樣一個社會制約力高的環境中，生育的婦女有九成都是處於婚姻狀態，這也意指在義大利組成一個家庭，幾乎就是組成一個合法家庭。

義大利國家雖為二次人口轉型的歐洲國家之一，個人主義思潮對於個體產生影響，但卻沒蔓延至家庭領域中。以 Mcdonald (2000) 所提出的個人領域（如教育、就業）與家庭領域（如財產繼承、生育決策、家務分工等）的性別平權發展趨勢（圖 3）來看，在發展趨勢上家庭領域進展緩慢，反觀個人領域卻是快速的發展。也就是說，生殖技術的發明雖讓女性可自主的控制生育，但多數生育控制的成果多發揮在女性就業與教育的機會發展，促使女性在經濟上的獨立自主，但對於女性在家庭內部傳統角色之規範並未釋放。

圖 3、個人領域與家庭領域性別平權之變遷趨勢



資料來源：Mcdonald (2000：435)。

當然隨著社會性態度的開放，婚前性行為比例增加，女性未婚懷孕的機會也相對提高，但其婚外生育比例卻相當低。在義大利，多數婚前懷孕的女性都是意外懷孕，且有高比例為處於同居關係中。研究指出同居者特別容易意外懷孕是由於這些女性使用避孕藥的情形和已婚女性相同，但他們的性活動頻率較高，且因為他們年輕，生殖力也比已婚婦女來得高，受孕的機會也就提高（Lawrence and Stanley, 2006）。這些懷孕的婦女不大可能以同居未婚生育的方式撫養孩童，其原因是站在以孩童利益的立場，婚姻在義大利被視為比同居關係更能夠保護孩童，雖然在法令中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沒有地位差異，但未婚父母在認知上與價值觀上並不認為兩者是相同的（Chiara, 2004），這是由於個人主義思潮對於家庭領域內部價值的影響有限所致。雖說義大利政府在1978年訂定墮胎法，懷孕前三個月墮胎不違法，賦予婦女可自行決定是否墮胎的自主能力，教會對於墮胎行為更是不認同，但因義大利多數懷孕婦女若無結婚的打算並不會選擇生育，若要生育必定會進入婚姻，因此，這使得義大利的生育率由高峰跌至谷底。

四、日本的婚外生育

未婚生育的比例在日本相當低，2003年日本婚外生育的子女數佔總出生人數的1.93%，而反觀瑞典是56%、法國44.3%、美國33.96%（李光廷，2005）。性觀念的開放，使得日本婚前懷孕的比例相當高，外界對於未婚懷孕婦女的壓力也漸漸式微，不再如以前般的污名化，選擇不進入婚姻的年輕一代未婚媽媽也比較可能公開他們的情況，且也較容易得到家人及朋友的支持（Ekaterina, 2006），但婚外生育的比例仍不如先有後婚來的高，社會文化仍拒絕婚外生育（Hiroshi Kojima & Jean-Louis Rallu, 1998），所以日本婚育歷程的主要變化是未婚懷孕的比例逐年攀升。日本衛生局的數據顯示，2001年26.3%的新娘是婚前已懷孕。在日本，懷孕似乎是婚姻的一個重要組成元素，亦是進入婚姻的一個推力（Curtin, 2002）。

日本的法律多從明治時代流傳至今，因此規定較為保守。根據《日本民法典》，基本上非婚生子女須生父與生母結婚，及生父之認領後，始可取得婚生子女地位。但程序上還需要一些條件，生父必須於婚前認領，非婚生子女才可因生

父母之結婚而準正，也就是說，只有在生父認領後結婚才能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在遺產繼承上，日本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的遺產繼承應繼份需小於婚生子女。日本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與西方後工業化的社會明顯不同，家庭價值觀和行為深受儒家的影響，婚姻生活、生養子女與照料年長父母是婚姻生活中的家庭任務，婦女也普遍認為這些角色和婚姻對他們而言是個承諾，是終生的期望（轉引自Ronald et al.，2004）。也就是說，個體雖在教育、就業或行為上受到西方個人主義思潮之影響，像是教育年數延長或女性外出就業等等，但東方家庭中仍存在著一些傳統的價值觀。法律無法保障非婚生子女權益很可能是日本婚外生育比例低的一個主要要素，可能也是台灣婚外生育不普遍的主要因素。

五、台灣的婚外生育

台灣非婚生子女總數佔總出生數的數值很低，2006年時佔總出生數的4.19%，其中部分為青少年未婚懷孕所生，育齡女性的婚外生育比例極低。我們發現婚前懷孕的比例大幅增加，但未婚生子的人數卻沒有太大的變化。台灣的婚外生育與歐美國家不同的是，歐美國家多數婚外生育是在同居關係中，伴侶以同居的關係共同撫養孩童，但這樣的情形在台灣卻是少見。也就是說，女性懷孕後若要生育多數會選擇進入婚姻，而非婚外生育或同居生育。

在台灣，婚姻與同居關係最主要的差異在於法律上之意義，婚姻是透過法律的認可而給予權利保障。台灣對於特定的同居關係亦有所規範，法律用語為「事實上夫妻」，意指一對男女不僅已有夫妻共同生活之事實，且社會亦承認其為夫妻，其缺乏法律所規定之婚姻形式要件，致不能成為法律上夫妻，無法與婚姻關係中的夫妻享有相同的權利義務與保障。

台灣民法對於子女的定義也因法律上夫妻之界定而有所不同。婚生推定制度將小孩分為兩種：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婚生子女是指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非婚生子女意指非因婚姻關係受胎所生之子女，此制度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小孩的父親，對於母親的判定是沒有影響的，因為無論是否已婚，把小孩生下來的的女性即是這個小孩的媽媽，民法因此特別規定母親與非婚生子女的關係，視為婚生，不需經過準正（民法第1065條）。由於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間因分娩事實

而為婚生子女的關係，自然具有血親關係（民法第1065條）。但和生父之間因為分娩的事實並無法確定血緣聯絡，因此在認領或準正之前，非婚生子女和生父之間在法律上並無任何關係，因此若生父死亡，非婚生子女無法繼承其財產。也就是說，在認定母親與小孩的關係時，對於「從己身所出」的解釋採取「懷孕分娩說」：生我者即我母親，因此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的關係，在法律上「視為婚生子女」，不須認領，但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的關係，則必須透過「認領」或「準正」的程序，才能讓非婚生子女成為婚生子女，也就是民間俗稱的「認祖歸宗」。

準正之要件有二：（一）生父之認領，即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所生之子女，不必以訴訟請求。（二）生父與生母結婚（民法第1064條）。經準正後之子女視為婚生子女，權利與婚生子女同。認領則可分為任意認領及強制認領二種，任意認領意指生父自動的承認其非婚生子女為其所生之子女；強制認領則為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應認領而不為認領之生父，向法院請求確定生父子女關係存在，又稱「法定認領」、「裁判上認領」。再者，我國民法對於未成年（二十歲以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因此準正後生父將其負起養育之責任。

近年來由於親屬法的立法基本精神已由原本的家長（父）本位、家本位，漸漸演進到子女本位，即以保護子女權益為優先價值，加上多元化家庭形式（同居、婚外情、婚外生育）的情況日漸普遍，故婚生與非婚生子女的劃分價值已經越來越低且不必要，因此也有學者主張應該停止區分，但這樣的建議也引起一陣討論。若是現今許多懷孕在先，結婚在後的現象，依照我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將發生「準正」效力，因此所生下的小孩視為婚生子女，若懷孕後選擇進入婚姻則孩子將不會被視為非婚生子女，有些人基於維護孩子權益的立場，將其視為個人懷孕後選擇婚姻的考量因素之一，這點與日本相似。

台灣對於婚姻與家庭延續的重要性仍保有相對傳統之價值觀，因此個人主義雖影響了個人的行為，但對於東方的家庭卻是難以打入的，華人觀認為家庭是封閉的，不是外在力能輕易介入，因此產生個人主義在個體上快速發展，在家庭上卻是相當緩慢的情形。歐美國家之所以二次人口轉型成功，主因在於個人主義不僅影響了個人，也深入了家庭。家庭主要在於照護和居住安排，而西北歐對於這

方面的福利政策與制度做得相當完善，因此當政府介入家庭的這些功能後，個人便可放心交給國家，專心致力於個人，這點與東方社會有著極大之差異，這也就是為何第二次人口轉型無法在亞洲國家盛行之因素。

六、小結

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可發現婚姻與生育的關係對於不同國家而言影響力也有強弱，若將婚姻代表著一輩子的承諾、生育意涵著家族延續的觀念來看（如圖4），「+」表示對於此價值較重視，「-」則反之。

圖 4、主要國家對於婚姻與生育之關係

	婚姻 (一輩子承諾)	生育 (家族延續)
美國	+	-
西歐、北歐	-	-
義大利	+	+
東亞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美國雖因生殖技術與性解放使得婚前性行為與婚外生育的比例大幅提高，生育與婚姻是可被切割開，但婚姻的價值對他們而言是神聖的，因此對於婚姻有著高期望與藍圖，若尚未達到進入婚姻的門檻和標準，是不會輕易的結婚；而西歐、北歐因受到個人主義的思潮影響，對於婚姻的承諾性以及香火延續的價值較為薄弱，對他們而言生育不必與婚姻做掛勾，許多條件不需透過婚姻就可取得，同居關係得以取代婚姻；反觀同為歐洲國家的義大利，由於個人主義在家庭領域中的發展之緩慢，對於婚姻與生育的影響力不大，因而生育與婚姻對於義大利而言，仍存在著相當之價值；台灣與同為東亞國家的日本，對於承諾與家族延續的價值都相當看重，因此在價值觀、道德及法令規範上較不易釋放。

第三章、研究方法

台灣先有後婚的比例逐年上升，但多數婚育歷程改變的研究未針對懷孕到結婚這個過程深入探討，為了掌握整體的變遷趨勢與具生活經驗的變遷內涵，本研究以深入訪談的研究方法來進行。但為了說明婚前懷孕的整體概況，我們同時以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 of Contraception in Taiwan: Family and Fertility Survey；簡稱KAP調查）資料，描述台灣婚育歷程轉變之趨勢。

第一節、量化資料說明

「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率調查（KAP）」係台灣地區性抽樣調查，凡居住在台灣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在戶籍上有登記之有偶婦女，年齡介於20~44歲的已婚婦女，均為調查之對象。鑑於早期婚前懷孕的比例較低，且前六次的樣本數量與年齡範圍也較有限，因此以第七次（含）以後的資料為分析樣本，但由於第九次的資料尚未開放外釋，本研究乃以第七、八次的調查（表2所示）為主要分析資料。

表2、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率調查（KAP）

KAP 期數	母群定義	樣本數量	調查期間
KAP (VII)	台灣全島(不含山地鄉)之20~44歲已婚有偶婦女	11,690	1992/04~1992/06
KAP (VIII)	台灣全島(不含山地鄉)之20~59歲已婚有偶婦女	2,816	1998/04~1998/1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

一、主要變項

KAP VII（1992年）沒有婚前懷孕之變項，因此本文以受訪者的結婚時間及生產時間差來計算；而KAP VIII（1998年）則由「妳是婚前懷孕，是在訂婚之

前或之後，還是未訂婚？」之變項來定義。合併兩項調查資料後，整理出婚前懷孕的樣本，分析其個人的特徵（年齡、教育程度）。

（一）、婚育歷程

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討論為何台灣仍無法釋放婚外生育，婚姻與生育緊密掛勾之因素，因此就必須先了解婚前懷孕的情形與背景。首先將婚育歷程分為「結婚→懷孕」與「懷孕→結婚」兩項，也就是「先有後婚」和「先婚後孕」。此系列調查詳細詢問了受訪者每一次婚姻與每一次生育的時間，因此回溯受訪者初次的結婚與生育日期，即得以估計未婚時候的生育狀況。我們以第一胎懷孕結束的時間減掉第一次結婚的時間，若是小於七個月（不包含七個月）則屬於婚前懷孕。選擇以七個月為分割點是為了避免將不足月早產的受訪者也納進來，而只考慮第一次結婚是因為再婚者的樣本數很少，且再婚者未婚懷孕之意義與初婚者不同。

（二）、世代年齡組

為了解婚前懷孕比例在時間軸上的變遷趨勢，為了從變遷趨勢看出台灣不同世代女性的婚育行為改變，我們將受訪者區分為四類：民國 39 年以前出生者（含 39 年）為「30 年代」、民國 40 年至 49 年出生者為「40 年代」、民國 50 年至 59 年出生者為「50 年代」、民國 60 年以後出生者為「60 年代以後」。

（三）、教育程度

在文獻中談及二次人口轉型的歐洲國家，同居儼然成為新的生活形態，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不可能因為子女權益而結婚。且過去未婚懷孕似乎多發生於青少年外，低教育程度導致性教育不足也是一般常見的論點。因此我們欲了解在婚前懷孕的婚女性中，教育程度較低者是否為婚前懷孕的主要族群。我們將教育程度分成「國小及以下」、「國中/初職」、「高中/高職」、「專科及以上」四類。「國小及以下」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小學畢業（含自修、識字）；「專科及以上」

則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大學畢業或研究所畢業。

(四)、平均初婚年齡

由於未婚懷孕可能促使提早走入婚姻，因此我們分別計算「先有後婚者」、「非先有後婚者」之平均初婚年齡的差異，且依世代、教育程度區分。

第二節、質性研究設計

從文獻探討中發現東亞國家對於婚外生育接受的程度相當低，且多數婚前懷孕者若決定生下小孩會選擇進入婚姻，而非婚外生育。這其中有哪些考量及決策？由於每個人所面對的心情與意義的深度有所差異，這部分無法由量化得知，因而採用深入訪談的方式了解。

一、半結構式的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來蒐集質性資料，透過與受訪者面對面之交談，依據訪談者表達之自身經驗、情感與想法，使受訪者在過程中逐漸進入其生活背景，了解先有後婚者的經歷以及對於生育與婚姻之間的概念。在進行訪問前先擬訂訪談大綱，再根據訪談大綱對受訪者進行訪問，訪談中依據受訪者的反應適時的調整問題內容與順序。訪談內容包括伴侶關係史與生育史、懷孕後之歷程、進入婚姻之考量決策、價值層面等等。每次訪談時間約為一個半至二小時，視需要邀約第二次訪談，為了使訪談得進行順暢，訪談的過程中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以錄音方式進行，時做簡單的重點筆記，以便訪談後進行逐字稿的整理，成為研究分析之內容與依據。

二、滾雪球式的受訪來源

研究初期透過親朋好友的關係找尋先有後婚者的受訪者，接著再藉由受訪者的引荐找尋能夠提供本研究資料的受訪者，以滾雪球之方式來找尋研究對象，完成訪談。由於大部分的 20 歲以下青少年尚未經濟獨立，懷孕後選擇進入婚姻多

數並非自己決定，而根據民法及優生保健法規定，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才可自行決定是否墮胎，因此基於自主意識及成熟度的考量，我們選擇了 11 位 20 歲以上先有後婚的受訪者為研究對象（受訪者基本資料如表 3）。尋找受訪者時特別注意跨世代問題，如此可藉著不同世代受訪者的受訪內容，觀察出婚育觀的世代差異。另外，結婚並非單方面的決定，男性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將男性也納入訪談對象，以瞭解其伴侶懷孕後本身的態度及看法，並藉由詢問他們之間的協商及溝通過程，來觀察男性是否在婚姻決策上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同時也可以比較不同性別的婚姻觀與婚姻考量是否有所差異。為了避免受訪者因伴侶在場而影響受訪的真實性，因此並無夫妻共同受訪。

表 3、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編號	性別	出生世代(民國)	年齡	教育程度	交往多久後懷孕	自己(伴侶)懷孕時的年齡	結婚時懷孕月數
A	女	60	35	專科	9 年	25	1 個月
B	女	50	40	國中	3 年多	20	8 個月
C	女	40	48	高職	1 年	22	2 個月
D	男	60	30	高職	3 年	23	5 個月
E	女	50	38	國小	3 年多	21	4 個月
F	女	50	40	高職	3 個月	26	3 個月
G	男	40	52	國中	1 年多	21	3 個月
H	女	60	30	大學	1 年半	21	2 個月
I	女	60	33	高中	半年多	20	4 個月
J	女	70	27	專科	4 個月	24	6 個月
K	女	60	29	高職	4 年多	28	8 個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三、質性分析之概念架構

訪談分析的主要架構本研究主要以經驗、決策過程、婚姻對於生育的關係與價值觀。因此本研究在訪談大綱中包含：婚前懷孕是否為計畫性，得知懷孕後的

情形及想法（包括雙方家庭中他人的態度及想法、個人主觀意識、伴侶間的互動），懷孕後的決策考量（墮胎、結婚生育、婚外生育）；另外也將探討社會文化規範與人際網絡是否為影響懷孕後決策的重要因素，先有後婚族群對於婚育的態度及觀念為何，若是沒懷孕是否會影響進入婚姻的時間，哪些是生育之外影響進入婚姻的考量，傳統華人婚姻的內涵與價值有無變化，而新一代的婚姻觀又是為何。

第四章、研究結果

本章首先整理「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率調查」第七、八期資料的分析結果，呈現整體先有後婚者的數量、基本特性與變化趨勢；其次再利用深入訪談資料，探討有後婚者的婚育歷程經驗與決策考量，以及生育與婚姻的關係。

第一節、先有後婚者的基本特性

本節首先計算出先有後婚族群的數量，並了解先有後婚者在教育程度、出生世代上的分布，最後則比較先有後婚與先婚後孕者的教育程度、出生世代、平均初婚年齡間之差異。表 4 顯示，分析樣本中有二成左右的台灣女性在結婚前就已經懷孕，也就是說，到上個世紀末，平均每五位結婚的女性中，就有一位是婚前懷孕。

若從世代別來看，婚前懷孕的比例有上升之趨勢。民國 30 年代出生的已婚女性中，僅有 9.5% 的女性是婚前懷孕，民國 40 年代出生的已婚女性時，上升為 19.26%，到了 50 年代出生的已婚女性婚前懷孕比例也攀升到 27.44% 之多，表示台灣大肚新娘的比例正在逐年增高中。（由於此調查是民國 81 年與 87 年針對已婚婦女所做，當時 60 年代出生者多數尚未結婚，此世代的數值信度較低，因此不納入討論。）

從教育程度別來看，婚前懷孕者的教育程度多集在國、高中，分別佔 28.47%、23.27%，國小及以下為 18.65%，專科及以上則有 10.43%，是所有教育程度中先有後婚比例最低的。江心怡（2003）表示，由於教育程度低者有比較多的青少年人口，且教育程度高者對避孕知識或墮胎的資訊較為發達，而能有效地實施避孕措施來防止婚前懷孕。另一方面，教育程度高者若懷孕有可能仍在就學，墮胎的可能性也較大，因而先有後婚所佔的比例較少。

為了解懷孕對結婚的「推力」，我們進一步比較「先孕後婚」與「先婚後孕」兩組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表 4 資料指出，民國 30 年代出生之先有後婚者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1.6 歲，先婚後孕者為 22.1 歲；民國 40 年代出生之先有後婚

表 4、已婚懷孕婦女基本特性按出生世代、教育程度、平均初婚年齡區分

	先有後婚者	先婚後孕者	合計
出生世代			
民國 30 年代	9.50 (209)	90.50 (1192)	100 (2201)
民國 40 年代	19.26 (1356)	80.74 (5684)	100 (7040)
民國 50 年代	27.44 (1360)	72.56 (3596)	100 (4956)
民國 60 年代	45.87 (139)	54.13 (164)	100 (30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65 (1014)	81.35 (4424)	100 (5438)
國中/初職	28.47 (833)	71.53 (2093)	100 (2926)
高中/高職	23.27 (1046)	76.73 (3450)	100 (4496)
專科及以上	10.43 (171)	89.57 (1469)	100 (1640)
平均初婚年齡			
出生世代			
民國 30 年代	21.6	22.1	
民國 40 年代	22.1	22.9	
民國 50 年代	21.6	22.8	
民國 60 年代	20.5	2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0.9	21.1	
國中/初職	21.2	22.2	
高中/高職	22.6	23.8	
專科及以上	25.2	25.9	
	0.21	0.79	100
總樣本	(3067)	(11439)	(14506)

註：1.表內數值為百分比，括號內數值則為樣本個數。

2.平均初婚年齡項中，表內數值為平均歲數。

者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2.1 歲，先婚後孕者為 22.9 歲；民國 50 年代出生之先有後婚者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1.6 歲，先婚後孕者為 22.8 歲。且在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已婚女性中，先有後婚的平均初婚年齡為 20.9 歲，先婚後孕者為 21.1 歲；國中/初職的先有後婚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1.2 歲，先婚後孕者為 22.2 歲；高中/高職的先有後婚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2.6 歲，先婚後孕者為 23.8 歲。我們發現到無論是就出生世代或是教育程度來看，先有後婚者的初婚年齡比起先婚後孕者來說較低，顯示婚前懷孕是促使進入婚姻的推力之一。

表 5 為先有後婚女性之世代與教育程度之比例，我們發現到不管是何種教育程度，近 30 年來先有後婚比例皆有五~六倍的大幅成長，顯示台灣婚前性行為的開放與大肚新娘比例升高之現象是普遍發生於各教育程度者。教育的完成暗指著要步入成年，出外工作意味著獨立的生活環境（Wang Feng and Yang Quanhe, 1996），且通常較年輕、早婚者、受教年數較短者或提早婚前外出工作有居住在外，婚前性行為及婚前懷孕涉入可能性較高，因此在婚前性態度方面，婚前外出工作居住在外之女性，他們的性態度較開放。且民國八零年代已婚女性平均教育程度為中學至高中職，再者，教育程度低者通常為老一輩，婚前性態度反而持較保守看法（徐美雀，2007），因此國小及以下先有後婚的比例不是最高的。

表 5 先有後婚女性之世代與教育程度之比例

世代 \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國中/初職	高中/高職	專科及以上
民國 30 年代	10.1 (162)	10.6 (22)	7.2 (18)	4.9 (7)
民國 40 年代	19.3 (641)	23.6 (302)	18.3 (345)	8.7 (68)
民國 50 年代	27.4 (200)	34.6 (478)	27.4 (594)	13.0 (88)
民國 60 年代	68.8 (11)	55.4 (31)	45.6 (89)	22.2 (8)

從調查數據中我們可勾勒出台灣目前先有後婚的圖像。從世代變遷中可發現先有後婚的比例正在攀高，且婚前懷孕者的平均初婚年齡發生於 20 歲左右的適婚年齡，比先婚後孕者的平均初婚年齡來說較低；下節將從訪談中探討懷孕是否為進入婚姻之推手，並了解先有後婚者的經驗與決策過程，最後則討論婚育觀是否因歷程的改變而產生了變化。

第二節、深入訪談分析

在反覆閱讀訪談稿後發現，先有後婚者在懷孕時，面臨到上一輩的壓力、伴侶的想法以及孩童的權益考量，三方之間存在著複雜與矛盾，因此我們將訪談結果分為幾部分討論，首先了解先有後婚者的婚育歷程經驗與決策考量，其次探討懷孕為何被視為結婚的推手與策略，為何生育非得存在於婚姻之內，婚姻與生育間有著何種關係，其傳統文化價值的重要性又是為何，個人主觀意識與社會文化規範是否有衝突之處，最後則探討哪些因素使得台灣婚姻與生育的關係無法如同歐美國家般開放，跳脫生育之外的婚姻考量有哪些，以及婚姻的價值是否產生變化。

一、緊張、興奮還是擔憂？

(一)、當我知道懷孕了.....

行為的改變背後所隱含的是態度與價值的改變，從資料與文獻討論中，我們發現到婚前性行為的年齡逐年地下降，先有後婚的比例逐年上升，意味著未婚懷孕的比例增多。在 40 年代出生的受訪者談及自身未婚懷孕時的經驗中提到：

在我們那個年代比較保守，所以當我知道懷孕的時候，就很擔心如果被家裡的人知道，會被趕出家門，畢竟我們那時後先有後婚的情況是有，但是沒有很多！而且如果被左鄰右舍知道，會被人家說很隨便，還沒結婚就跟人家發生關係，而且還懷孕，還會被說是爸媽沒教好，反正就是一些說這樣不檢點阿、不好聽的話 (C)。

50 年代出生的受訪者 B 描述說：

雖然說當時周遭也是有一些朋友都是先有後婚，但是那時後懷孕還沒結婚時都不敢跟人家說，怕別人對於我還沒結婚就先懷孕這件事會有異樣的眼光，會比較看不起我們。

在這二段談話內容中，不僅說明了道德評價對於當時社會未婚懷孕產生影響，事實上也突顯出性行為必需發生於婚姻之內的生育關係；但社會的變遷也使得這種道德評價有所動搖。60年代出生的受訪者談及當時社會對於未婚懷孕的看法：

其實不會擔心一些閒話，應該是說如果懷孕了沒結婚才會被說閒話吧！
(A)

其實自己對於外界的眼光不會太在意，是比較在意父母親的看法以及別人對父母親的看法。(I)

從不同世代的受訪者談話中，我們可以發現觀念有逐漸在開放，到了70年代出生的受訪者就認為：

現在周遭婚前懷孕的情形很多，大家也都見怪不怪了，婚前性行為這麼普遍，只要自己能對自己所做的是負起責任就好啦！而且現在很少人會對於還沒結婚就懷孕這件事給予太多異樣的眼光，反正現在流產手術這麼方便，如果真的不想要就拿掉阿！(J)

由於性知識的普及，多數有性行為的女性發現自己生理期沒來的同時，便意識到懷孕的可能，確認方式的選擇則有所差異，如受訪者C、F和H因心理壓力和擔憂不自行驗孕，選擇在伴侶陪同之下至醫院做檢查；也有的受訪者(A、B、E、I、J、K)則是採取先自行至藥局購買驗孕器材後，再前往醫院做進一步的確認；受訪者D、G兩位男性的太太都是自行驗孕且前往醫院確定後才告知他們。從受訪經驗可看出，現今對於懷孕一事的警覺性相當高，身體一有不對勁、出現異常狀況時，便推測可能懷孕，進而採取驗孕或就醫檢查。男性，通常是被告知的而不是主動懷疑的，似乎對伴侶懷孕一事沒有太強的防衛心理。

訪談中我們發現婚前不應發生性行為的觀念逐漸地在減弱之中，但仍有部分傳統華人貞操觀念仍存在於其中，看待男女的標準也有所不同。一位受訪者提到：

社會上對男女在性行為上給著不同的標準，如果女生未婚懷孕就會被說『怎麼還沒結婚就跟人家發生關係』，但如果是男生造成對方未婚懷孕，就會是：『怎麼這麼不小心呢』，而且只要娶了對方生下小孩，還會被視為喜事。(A)

也就是說，社會所給予的與觀感不同，男女性在面對未婚懷孕時也受到影響而有所差異。

社會文化的道德評價與價值規範對於男女性仍有著不同的標準，不僅世代對於發現未婚懷孕後的反應有所改變，在性別上也有差異。女性在得知懷孕後的心情多數是擔心、緊張、害怕的，受訪者在描述自己當時所擔憂的心情時說：

會擔心會怕，想說家裡的人會生氣，也會考慮對方會不會要我拿掉孩子等等的，擔心會不會被人家說閒話，說還沒結婚就發生這種事，也會擔心說真的要跟這個人結婚嗎？到底可不可靠！？(E)

當時知道時很害怕，因為自己還沒心理準備要結婚，跟一個人就這樣固定下來，也怕說這不是我要的未來。(J)

在男女性別差異上，女性若是未婚懷孕便會被冠上『隨便』、『不檢點』、『不貞潔』等字眼，社會評價更是會將其責任怪罪至父母親的教養之上，早些時期這樣的文化道德規範更是嚴重，因此女性在面臨未婚懷孕的事實時心態上較為緊張，擔心原生家庭的責怪及社會給予的眼光和評價，也擔心、考量個人的未來幸福；但男性在這方面的負面評價較少，只要願意負責且娶入門得以傳宗接代，則被視為喜事一樁，因此在得知伴侶懷孕的反應多是驚喜、興奮的，有著即將為人父、延續香火的喜悅，

知道的時候很驚訝，但是還是很開心要作爸爸了！(D)

他知道的時候很開心，因為他很愛小孩，很開心當爸爸。(H)

我們發現到無論是個人或是社會，對於婚前懷孕的道德評價已逐漸減弱，比起前些世代，女性擔憂的已不再是輿論，而是自身的考量，會擔憂兩人情感基礎是否還未穩定，結婚是因孩子而促成，思考是否就這樣和其伴侶過下半輩子的生

活。

(二)、懷孕後的下一步...

伴侶雙方得知懷孕後，彼此溝通協調且做出決策，考慮是否要生育。生殖技術的進步讓女性在婚育的選擇上擁有自主性，墮胎變得便利，因此女性就算婚前懷孕，也不一定要生育。在伴侶雙方討論的過程中，發現到女性較容易出現墮胎的想法，有受訪者是因為會煩惱婚後和夫家的相處或是承受夫家的責任，他們提到：

因為我老婆那時跟我家裡的人不合，所以她想說拿掉小孩，怕說嫁進來之後相處上會很多地方有衝突。(D)

如果小孩要生下來就是嫁進他們家，嫁過去就是別人家的媳婦了，要幫他們家打理大小事物，還有要擔一些家庭的責任，那時後也是怕自己應付不來，所以才有問我先生說看要不要先去拿掉。(I)

另有受訪者則是考慮到雙方情感的穩定度，

懷孕的時候我有先思考要不要去墮胎，因為畢竟我跟他認識交往也沒很久，如果到時婚姻不好，對小孩也是個不好的影響。(J)

如果不是我們的感情不夠穩定到我認為可以進入婚姻的階段，那我當然就是會考慮把小孩拿掉。(H)

養小孩的經濟負擔也是墮胎的考慮因素之一，

是也有想說我們如果現在結婚，經濟上是否可以支持養一個小孩，所以那時後有想說不然先拿掉好了。(J)

除了上述考量的因素外，傳統價值與社會觀感也是使受訪者產生墮胎念頭的因素，

那時後我比較想拿掉，我先生比較想留下來。因為那時我想說我們還沒結婚就先有了，而且如果被別人知道還沒結婚就有了，一定會被說的很

難聽。(C)

但另一方面也會擔憂墮胎所致的後果，例如：造成身體的傷害、嬰靈的報復、殺害小生命的心理壓力等等，因這些考量放棄墮胎選擇生育。受訪者提到當時的考量，

有想過要墮胎，也有想過對女孩子的身體不好，也考慮過嬰靈的概念，畢竟那是一個生命，不是像垃圾一樣丟掉就好。(J)

那時後我有想說要拿掉，只是我先生不可能讓我拿掉，因為他是信道教的，很反對墮胎，他們相信嬰靈這東西，相信因果循環。而且他也覺得墮胎對女生身體不好。(F)

我想到要把肚子裡的小生命殺害，我就覺得壓力很大，畢竟是存在於自己肚子裡，是沒有想說對自己身體不好的問題，擔心的反而是殺害一條生命的壓力。(B)

墮胎這件事對女孩子來說不是個好的事情，身體健康上不好是一點，另外還有嬰靈的問題，而且墮胎這種事如果處理的好就算了，如果處理的不好會回來纏之類的，對之後很不好，這樣一來身體也一直會很不好。(D)

我們發現除了外在環境因素考量與雙方情感考量外，宗教的信仰也是影響是否生育的一個指標因素。有道教信仰的受訪者相信墮胎會招引來嬰靈的報復，且道教的教義是不允許墮胎的行為；而嬰靈的概念並非只有道教教徒深信，有些受訪者是因周遭朋友經驗或媒體報導而有所影響。

有過藥物墮胎經驗的受訪者回憶自己當時去醫院墮胎的經驗時說，

那時後我決定說要把孩子拿掉時，就去醫院那時的醫生就開給我一種藥，他是說如果流得掉就流，如果流不掉那藥物並不會影響小孩子，就當作是安胎的。結果後來小孩子沒流掉，就想說他就是註定要跟著我們，所以就想說那既然要生下來，就結婚吧！而且那時後很擔心說會不會那個藥有副作用，對小孩子生出來有影響，雖然醫生是說沒關係，但還是怕怕的，一直擔心到生出來沒異常才安心。(C)

在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中可發現傳統價值與社會觀感對女性的生育具有影響力，受訪者 C 因擔心家裡與社會的道德壓力而選擇墮胎；自身的身體健康與嬰靈等其他考量都敵不過道德的規範，因此選擇墮胎，只是因為在藥物墮胎失敗後，才選擇結婚生育。當然也有的毫不考慮直接選擇結婚，一位受訪者表示，

會選擇結婚生育是因為愛對方所以有了愛的結晶，且對方條件（人品、經濟、情感基礎等）足以讓自己託付終生，若感情與條件尚未成熟，則不會選擇結婚生育，而是會以墮胎的方式處理。(H)

從訪談過程中發現，伴侶雙方溝通協調確定要進入婚姻生育後，才會告知家中長輩，且所有受訪者都未考慮婚外生育的選擇，多數若是想生育就會進入婚姻，反之如果不想生育，就會選擇墮胎。

在面對未婚懷孕的決策和心情時，受訪過程中發現其社會網絡所發揮的效用並不高，多數還是由伴侶雙方彼此討論、溝通與協調，此時並不會告知其他親密的親友，而是等雙方達成共識之後才會選擇告知父母或是家中長輩，確定準備結婚時才有可能告知親朋好友。社會網絡的支持並不如研究者原先預想的，在親友這部分的連結更是不如預期，一些受訪者表示，他們認為未婚懷孕是伴侶彼此間的私事，還未確定結婚時，基於面子問題，不大會跟其他人提起；而與機構團體的網絡關係則是從未尋求，或許是因為雙方並非未成年，也達可自行選擇墮胎的年齡，對於尋求機構協助解決的需求性自然也就降低。

二、懷孕為結婚的推手

因性行為的態度開放，對婚姻的承諾度降低，使得婚前性行為的比例大幅提昇，有性行為的發生就有懷孕的可能，即使有避孕措施的情況下，仍有避孕失敗而懷孕的風險。以美國來看，2001年懷孕的婦女中有49%是意料之外懷孕的

(Lawrence and Stanley, 2006)，其中從未結婚的女性佔71%，而青少年意外懷孕更達78% (Chien-Chung Huang, 2005)。學者Kelly (2002) 在1999年做過一項調查發現，懷孕的女性中，未婚非預期懷孕的比例為55%，20歲以下者則有75%。也就是說，在美國意外且無計畫性的懷孕比例相當高，因此接著將從受訪者婚前懷孕的經驗中，討論台灣的情形。

(一)、人算不如天算

多數受訪者表示懷孕並不在他們的計畫之中，懷孕的時間點也比他們預期的早，如果沒懷孕則不會選擇在當時結婚，是因為懷孕決定生育才讓彼此提前進入婚姻。有另一群人（受訪者 D、H、J）則是原先無結婚之打算或計畫，若沒懷孕則會一直交下去，最終有可能是長時間的同居關係而非婚姻關係，也就是說，懷孕一事「迫使」他們進入婚姻，成為進入婚姻的推手。

受訪者 A 和 C 表示在性行為的過程中有做避孕措施（帶保險套），對於避孕後仍懷孕感到相當驚訝，懷孕對他們而言是避孕措施失敗的後果。但是並非所有未婚男女從事性行為皆會採取避孕措施，50 年代出生的受訪者 B 表示當時沒採行避孕措施是由於對避孕知識的不足，不懂得怎麼避孕；但在今日避孕知識相對普及的年代，依然有許多未婚男女在從事性行為時是不採取任何避孕措施，有些受訪者認為不會那麼容易就懷孕，或打算懷孕就結婚，對於懷孕一事抱持著「賭」、「僥倖」或是「順其自然」的心態，

當時候沒有避孕耶！因為就想說沒有這麼準，所以不避孕應該不會吧！結果哪知道第一次就中了。發現有小孩子的時候，其實反而有一種那種水到渠成的感覺，不要小孩那其實是我自己不想，那全部的人也覺得很好，那覺得有了，那你們就去結婚啦！（H）

我們交往的三年完全沒有做避孕措施，因為我太太本身的身體就是屬於不容易受孕的，想說不會那麼容易有小孩，所以一開始知道她懷孕時我很驚訝。因為我知道她的體質本身就比較冷，後來聽人家說去抓中藥回來給他吃，一開始只是想說調養身體而已，結果沒想到吃沒多久她就發現懷孕了。（D）

我們是沒有做避孕措施，因為是覺得我經期不是很準的人，所以應該沒有那麼容易有，是有點算僥倖的心態啦！（J）

我們那時是以結婚為前提的交往，婚前都沒做避孕措施，因為我想說我本身體質不容易受孕，所以如果有就順其自然，反正有結婚的打算了。（F）

過去認為婚前懷孕者是由於性知識的不足，因而未從事避孕才導致懷孕之觀點已逐漸被推翻，從受訪者的經驗談中觀察到，並不是大家對於避孕知識不了解，而是心態上對於懷孕所抱持的態度，認為沒有那麼容易就懷孕，因此對於自身懷孕感到相當驚訝與意外。

(二)、懷孕作為一種策略

未婚懷孕對多數人而言是「意外性」的，但對受訪者 K 來說卻是「計畫性」的。受訪者 K 與伴侶彼此交往多年，都有結婚的意願，但礙於外在的環境因素而無法實現，因此用懷孕的手段來對抗外在阻力，甚至故意讓懷孕週數到達無法墮胎的情況之下，才告知其雙方家長，藉由懷孕讓「生米煮成熟飯」的作法，逼迫長輩妥協、同意他們結婚。

因為我們感情一直被父母親阻止，反對我們交往、結婚，所以我們才想說那就不用懷孕這招，讓他們同意讓我們結婚。我一直拖到六個多月才說，因為怕我家裡的人要我去拿掉，在這過程中就穿寬鬆些的衣服或一回家就馬上進房，不讓他們發現。說真的，如果不是因為他們（指雙方父母）的態度一直很堅決，我們又努力溝通了這麼久，他們還是不肯點頭，我也不想先有後婚啊！那感覺會被說閒話，但是真的沒辦法才這樣。那時後男方那邊是因為我懷孕態度有軟化了，應該是看在我懷有他們親孫子的份上吧！但我娘家這邊還是希望我拿掉，我那時就以跟小孩性命同進退逼他們，加上也有一定的週數了，墮胎也不容易，我父母才很勉強的同意。而且在必須生下來的情況下，我父母不可能不讓我結婚，成為一個未婚媽媽。因為不管是左鄰右舍或是親戚朋友會想說是不是我被人家玩大肚子之後，男生不願意負責才會這樣。(K)

事實上，將懷孕視為策略性的情況有二種，其一是伴侶雙方共同將懷孕作為對抗外在環境的策略，如同受訪者小雨的情況，雙方父母不贊同他們交往、結婚，因而使用懷孕的方式讓外在妥協，以達成結婚之目的；另一種情況則是男（女）方對另一方催促進入婚姻的策略，伴侶中有一方還不想步入婚姻，而另一方藉由懷孕來對抗雙方內部之間的不穩定關係，以達到穩定雙方關係的目的。受訪者 G 表示，

當時候交往一陣子後父母親就希望我快點把對方娶進門，可能是因為我是長子的關係，而且我也到適婚年齡，但是我老婆那時是還不想那麼早嫁，而且她那時工作的錢也都交給家裡，所以她爸媽也不希望她太早嫁，所以那時後就有想說試看看好了，如果懷孕她應該就會要結婚了。也是因為那時都沒有避孕啦，所以沒多久就懷孕了！如果當時沒懷孕，我看可能就要一直拖下去，還不一定會結婚。(G)

藉由懷孕的方式促進走入婚姻的脚步，懷孕變得具計畫性，是一種推力也是一種策略。受訪者皆運用了傳統華人傳宗接代以及社會中對於未婚生子的保守，雖然台灣社會目前對於未婚懷孕的道德觀感有減弱的趨勢，但文化價值上仍多少被視為不是件正規的事，給予的輿論壓力與道德評價也會較差，且女性婚外生育會被認為是男方不願負責任所致，但若伴侶雙方因此而結婚，婚前懷孕就不會被視為丟臉、有違常理之事。因此未婚懷孕且想生育小孩就會結婚，傳統的文化價值與規範仍是將婚姻與生育綁在一起，仍根深地存在於社會中，也因如此，才使得他們將懷孕當作進入婚姻的一種實踐策略與手段。

三、婚姻對於生育之重要性

懷孕被做為一種推力的策略性行使且實踐於生活中，背後意味著婚姻與生育綁在一起，因此接著將分析是哪些要素使得兩者難以分離。

(一)、責任、保障與名分

傳統的華人家庭中的兒子若是結了婚就必須要有改變，要盡到做丈夫與父親的責任(楊懋春，1995)，因此懷孕後的責任不論對男女而言皆存在著重要的概念，但確有不同的觀點。女性認為在法律的保障之下的婚姻具「約束」男性之作用，且成年人應對於自己的行為負起應有的責任與擔當，

原則上如果沒有婚姻的一個約束，感覺就沒有權利去要求男方今天應該要負什麼責任，不管是對小孩還是對女方，因為你們並沒有婚姻關係，就變成沒有權利去干涉他，在這樣沒有婚姻關係的情況下，責任歸屬就變成是個大問題，而且對小孩子也會有影響，雖然現在許多結婚的還是會在外頭亂搞，但差別在於合法性跟不合性，如果男方要負責任，我會

覺得結婚會感覺讓小孩子和自己本身比較有個完整性。(J)

而男性主張成年男人對事情負責的態度就是給伴侶及孩子一個「交代」，而實現「負責任」的做法就是進入婚姻。未婚懷孕雖是男女雙方的事情，但社會所給予的價值規範認為男性的責任承擔較多，因此不僅女性會對男性有負責的要求，男性對自身也會有此道德感，透過合法婚姻穩定雙方伴侶及孩童間的關係，畢竟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關係比交往同居關係來得鞏固。合法的婚姻關係可保障女性自身及孩童的權利義務，透過法律讓男性產生約束力進而對生育承擔責任，使女性產生安全感及保障，不過受訪者J則認為合法婚姻的保障不算是保障，男方負責任的態度才是主要的保障基礎。

唯有「結婚」才可以讓小孩和伴侶有實質的「名分」，名分可帶來保障及安全感。訪談中發現，男性會希望透過法律認可的婚姻關係，讓孩童具有合法關係的雙親、女性成為合法的伴侶；對女性而言，孩童會是女性進入婚姻很重要的考量，合法的名分和保障的權益多數是建立在孩童之上，對於自身的關切度較低。這種「責任」、「名分」、「保障」的觀念顯示出華人傳統的婚姻與家庭觀仍發揮其作用，且影響至深。在社會價值觀上，對於婚外生育的排斥度高，若懷孕後沒有進入婚姻，輿論壓力也相對的較大，有些受訪者考量到伴侶雙方與父母親的「面子」問題，擔心是否會遭受輿論所批評。因此部分受訪者（C、D、I）提到他們會因為傳統觀念與社會觀感而排斥婚外生育，認為他人的眼光及看法有損面子，會被左鄰右舍說閒話。因此，在台灣社會的道德規範下，婚姻對於生育而言，除了法律可保障孩童與伴侶的權益外，名分的給予更可免於遭受社會價值的批評，因此未婚懷孕族群在考慮結婚生子時，面子也是考量因素之一。

（二）、「成家」來延續香火

傳宗接代乃華人婚姻之傳統目的，香火傳承被視為婚姻關係中相當重要的功能。懷孕後之所以結婚生育是由於傳統華人價值觀認為血脈傳承的重要，若無子嗣，家族血脈則無法延續繼承，因此在這樣的傳統文化價值觀念中，生育被規範於合法的婚姻之內。我們發現男性及其家庭有著深厚的血脈、香火傳承觀念，認為孩子是「我們家族」的，而結婚生小孩是為了能傳宗接代、延續血脈，由此可

見在傳統父權脈絡底下，「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仍深植人心。女性受訪者對於傳宗接代及香火傳承的「體認」也與男性一樣強烈，

我覺得不跟對方結婚，那我幹嘛要幫他生小孩？因為小孩姓他們家的姓，然後延續他們家的香火，所以對我來說，我確實覺得生小孩這件事算是我幫男方。其實就是幫他生小孩，就是一個香火傳承的觀念嘛！
(H)

我先生覺得一定要結婚生小孩是因為希望能幫他們家傳宗接代，因為我先生是獨子，所以對我來說，就算等於是我在幫他們家生小孩。(F)

會結婚也是想說可以幫他們家傳後代，所以我公婆那時知道就叫我們快點結婚，如果不結婚我就不會生下來。(E)

懷了他們家的血脈，所以他爸媽不可能讓他們的親骨肉這樣在外頭，無法認組歸宗。(K)

由於這樣的概念不斷地在訪問的過程中出現，顯示婚姻與生育關係之所以緊密，有很大部分是因為「傳宗接代」的傳統價值觀所致，孩子的出生代表著血脈的傳承。中國的婚姻被視為是家族命脈延續的基本安排，因此華人對於傳宗接代及香火傳承的觀念比起國外來的強烈許多。

(三)、健全的家

除了法律實質保障、香火傳承的文化價值之外，多位女性受訪者(A、C、F、I、J)提及「完整的家」、「健全的家庭」的概念。他們認為孩童無法選擇要出生在什麼樣的環境，因此要對小孩負起責任，就必須要給孩童一個完整的家庭架構。

傳統的家庭無法接受那樣(婚外生育)，他們都會覺得說如果要生育孩子就要結婚，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才是成熟、負責任的做法。如果沒結婚養小孩會被左鄰右舍說閒話，會傳得很難聽，會被全村唾棄。(I)

如果今天我懷孕把小孩生下來，我會覺得是對小孩負責任，因為給他一個完整的家庭。對我來說小孩如果無法在完整家庭中成長，那對於他之後的人格身心發展我覺得是會有缺陷的。(J)

我們整理出受訪者對於完整的家庭的定義：認為需建立在具有法律約束的合法婚姻關係的家庭之中，要有父母親及孩童的正常夫妻與親子關係；因為若是沒有法律效力，男方伴侶對女方而言只不過是小孩的爸爸，而非丈夫，這樣一來男性就不會對家庭產生責任，因此對部分受訪者而言，會選擇結婚是因為本身希望能給予孩童一個正常規範的家庭。

(四)、不同世代對於先有後婚的態度及策略

對於先有後婚未來的趨勢會是如何，受訪者 A 認為此現象應該會降低，因為現代未婚男女結婚的意願減弱，對於有小孩就一定要結婚的觀念大不如前，且墮胎技術進步，選擇墮胎的比例可能因而提高；但多數受訪者 (B、C、F、H、I、J) 認為先有後婚的現象會逐年攀升。

訪談中發現不同世代的受訪者對於先有後婚態度和看法有所差異，50 年代出生的受訪者表示，

在我們那個年代，先有後婚的情況是有，但沒有現在這麼普遍，哪像現在同居、試婚、先有後婚的現象變得很多。而且在我們以前的時候，跟對方發生性關係通常都是雙方有要結婚的共識，已經認定對方，懷孕只是因為不小心，所以提前結婚；但現在不同了，很多都是我跟你交往沒多久就可以跟你發生性關係，覺得對象不好馬上換人，性行為變得很氾濫。我們那時候通常都是會跟發生性行為的那個人結婚，可是現在的話變成好像隨便可以發生性關係，但是不一定要跟他結婚。(J)

我們那時後跟女孩子發生關係不是說不娶人家不負責，所以那時後我知道她懷孕了就趕快在三個月之內結婚，這樣比較不會被人家發現是先懷孕的，如果人家問怎麼比較快出生，就說是早產的啊！而且民間有個習俗是說，懷孕三個月內不能張揚，因為那時胎神尚還沒來保護胎兒，公開張揚會招引來髒東西關注，容易造成流產。(G)

雖說此世代並無強烈認為性關係非得在婚姻之內才可發生，但他們對於發生性關係的對象有著婚姻的承諾。這個時期和美國生殖技術與性態度尚未開放之前很像，女性只願意在有婚姻承諾的保障之下發生婚前性行為，因此婚前的性伴侶通常會成為結婚的對象。

60年代出生之受訪者對於婚前性行為的態度及行為逐漸趨向開放，但仍保有一些傳統價值觀。此世代的受訪者認為懷孕應發生於結婚之後，因此從事性行為時也開始會採取避孕措施，若意外懷孕則會選擇結婚，較少選擇墮胎。當時社會對於婚前性行為不再給予強烈的道德指責和批評，對於先有後婚也較放寬，此世代所面臨的道德標準比50年代出生者來得低。有受訪者表示：

當時許多人都是為了孩子而結婚，婚前性行為的發生在我們那時較保守，必須相處一段時間後才可能發生，跟現在時下年輕人的一夜情、無固定性伴侶的模式不同，現今的婚前性行為態度比較開放、也較速食。
(B)

我認識的同學幾乎10個有8個都是先有後婚的，對我們同輩的來說會覺得沒啥，而且如果男生願意負責，其實大家就不太會覺得怎樣了。(I)

70年代出生之受訪者對於婚前性行為的態度已去污名化，不再認為婚前發生性行為是不道德且有違倫理之事，甚至可以在公開場合談論；對於此世代而言，發生性行為的對象不一定是結婚的對象，性行為的發生也不再是為了生育，而是滿足個人的生理需求，性與婚姻的關係逐漸脫離，但生育與婚姻的關係仍緊密相牽連著，認為要生子就要結婚。受訪者J認為，

如果沒小孩，我可能不會考慮結婚，因為我覺得如果結婚沒生小孩很奇怪，如果今天一直沒小孩，可能會一直同居或在一起下去，除非我們有計畫要生小孩，才有可能結婚。我認為小孩是結婚的一個很必要條件，因為我覺得婚姻必須要有小孩。就算到三十幾歲了雙方父母催促，那也是會先想試看看會不會懷孕，如果不會懷孕，那就不大可能會結婚，因為父母親要你們結婚，不就是希望生小孩延續香火嗎？(J)

對於50世代而言，認為時候到了就要結婚，懷孕不過是「加快」了他們的結婚計畫，即使沒有懷孕，還是會進入婚姻，但70年代的受訪者認為，懷孕是「促使」他們進入婚姻，若沒有懷孕則可能選擇同居的方式而非結婚，因此逐年下降的結婚率還有部分是來自於婚前懷孕的貢獻。

非預期懷孕的受訪者皆認為，若是重頭來過則不希望先有後婚，仍希望遵循傳統的婚育歷程（結婚→懷孕→生育）。受訪者H與I表示：

因為懷孕，使得有些漂亮的婚紗不能穿，宴客時也害喜得很嚴重，並無享受到當新娘的愉悅與興奮，是很大的遺憾。

受訪者 B 認為：

先有後婚犧牲了彼此伴侶間的兩人世界，一切生活的重心、焦點與話題都圍繞在孩子，沒有新婚的甜蜜期，談戀愛的感覺也消失了。

「適應」的問題是多數女性受訪者認為是很大的關鍵因素，女性認為結婚是嫁入男方的家庭，進入另一個環境，因此若是懷孕後進入婚姻，必須要適應婚姻生活又要適應自身的身體變化，要適應老公和公婆、適應即將出世的孩子，身心上具有高度的疲憊感，且先有後婚打亂了許多自己原先的計畫，還需重新調整，因此都會認為結婚後再懷孕較為恰當。

(五)、對婚外生育的態度及看法

台灣社會對於婚外生育的接受開放程度仍相當有限，雖說婚外生育不用承受另一家庭，純粹只是伴侶雙方的情感連結，但遇到華人傳統價值與文化規範時就會屈服。主要是因為：認為對孩子與女性沒有保障、孩子的責任歸屬、要給孩子完整的家庭等等，社會價值的評價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認為輿論或耳語會對造成孩童不健全的心理發展及造成陰影，不希望讓孩子成為單親家庭。受訪者表示，即使法律、福利政策保障婚外生育或給予補助津貼，他們仍然不會選擇婚外生育，認為並不符合傳統文化規範，且社會道德規範也不容許如此，這樣不僅會使伴侶雙方及家中長輩蒙羞，孩童也會遭受其輿論壓力，這樣的成長環境對孩童的身心發展必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

我覺得這樣社會會變得很亂，而且也會被別人說閒話，而且會說那是誰家的孩子，沒結婚跟一個男的同居還生小孩或是說她可能是被人家玩感情才會這樣（婚外生育），這樣子爸媽也會被說的很沒面子，這樣就不孝了。而且我會覺得沒有一個完整的家庭，我覺得一對男女有經過法律認可來結婚，這樣比較像一個完整的家庭。(C)

就算有這些津貼或政策，我還是不會選擇吧！因為我覺得沒有法律保障

下的婚姻或家庭，根本就不像一個家，而且對孩子一定會產生一些影響，他就學後，要怎麼跟他同學說她的爸媽沒有結婚，或是老師會用什麼樣的眼光去看待他？我都覺得不應該讓小孩子來承受這些輿論。(H)

我覺得不管台灣在怎麼開放，中國人的觀念還是沒有辦法像歐美那麼開放，假設我的女兒，我一樣沒辦法接受，我還是會希望他是得到眾人的祝福，然後是照著一般常人的方式，就是結婚。別人我不管他怎麼樣，可是我覺得如果是我的女兒，我自己的家人，我還是希望他這樣子，在中國人的觀念裡面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擺脫那個傳統舊有的觀念。(A)

我們發現個體受到西方個人主義思潮的影響，性行為上重視的不是生育，而是個人的生理滿足；傳統倫理的價值也逐漸朝向開放；個人與行為擇偶不再是以家庭考量，兩性關係出現鬆動，但這其中卻發現個人主義無法延伸至華人的家庭領域中。社會在變遷，女性的自主地位提升，家務分工改變，但對於家庭的價值和意義並未改變，什麼樣的家庭條件較適合撫養孩童這一點至今未變。傳統華人根深蒂固的家庭、婚育觀在文化規範上至今仍有著重要的地位，因此婚姻與生育的關係對華人社會而言是緊密相扣的；從不同世代回答中發現，世代對於婚前性行為與未婚懷孕的考量有所改變，早期對於輿論、社會道德觀感較為重視，隨後逐漸轉為以個人考量為優先，但孩童與家庭的考量仍佔有重要的地位。

從過去到現在這樣的觀念一如往昔，訪談中受訪者不考慮婚外生育的理由及要素看來，我們發現幾乎都是以兒童的最佳利益做出發，男性需藉由結婚承擔責任，給孩童實質的名分與合法的保障權益，期望能給孩子一個合法婚姻關係的父母親和孩童所建立的健全完整的家庭，不需受社會輿論的眼光所批評，讓孩童在完整的家庭架構中健全成長，而這樣的家庭條件被視為對孩童最好。「懷孕可以在結婚前，但生育一定要在結婚之後」，唯有如此才能建構出合法完整的家庭。孩童是進入婚姻的關鍵性決策考量，亦是推手，其重要性不容小覷。下段我們將探討生育之外的結婚考量因素是否與生育一樣穩固。

四、先有後婚者的決策考量

排除生育因素後選擇進入婚姻的理由與考量有哪些，傳統價值觀念的文化脚本影響因素是否仍在？以下藉由受訪內容探討生育欲之外的婚姻決策考量，分述

結婚的好處、考量以及婚姻價值的提升。

(一)、結婚的好處與考量

排除生育一事，男女雙方對於婚姻的好處有其不同見解，男性受訪者認為結婚只是一種形式，許多好處或條件不需透過婚姻也可獲得，像是性愛、情感、經濟等等，且婚姻還會綁住自身的單身自由，倒不如選擇同居，婚姻對男性的吸引力似乎不大。

反觀女性，受訪者 B、F 認為結婚可以為自己帶來安定感及穩定的生活；情感穩定程度也是婚姻抉擇的考量因素，部分受訪者（A、C、E、H）則認為在婚姻關係中，彼此伴侶間情感上互相依存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為到老生病或發生事情可相互照顧、扶持，在外頭受氣或心情不好有家庭就會感覺有一個情感的歸屬地，一些喜怒哀樂可以與對方互享，因此當伴侶雙方有穩定的情感、認定彼此後，願意共同度過後半生，就會選擇結婚；中國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觀念仍存在著，也有受訪者（H、I）認為完成終身大事可讓父母雙親安心，減輕父母擔心女兒嫁不出去、下半輩子沒人依靠與照料的煩惱；另有受訪者（A、J）覺得結婚有宣示主權之涵意，公開且有保障、有立場以妻子之身份說話，宣示伴侶已婚的身份，以排除其他覬覦的對象。

我們發現，結婚可取得經濟的好處對早期女性來說相當重要，因為當時女性嫁為人婦後即負擔起家裡內務，經濟主要來源為丈夫，因此結婚可以找到長期飯票、經濟依附是吸引女性進入婚姻的理由之一，但現今女性並不認為長期飯票是結婚的好處之一，這應該是女性自主能力提升，從家庭走入職場，經濟方面不再需要倚靠男性所致。雖然經濟對於進入婚姻的吸引力不如以往，但對於婚姻的決策考量卻變得相當重要，多數受訪者認為穩定的經濟基礎是考慮進入婚姻重要的因素之一，若是沒有良好的經濟環境，就不會選擇進入婚姻。

透過婚姻可讓女性擁有「名分」是進入婚姻的重要關鍵之一，訪談中發現女性對於名分的重視性，

結婚後就是男方家庭的一份子，那才可以名正言順的做很多事。(A)

如果我一直同居下去，那我出席家庭聚會也不大可能帶他，因為父母親也會覺得只是男朋友，又不是老公，幹嘛帶來！（B）

不結婚同居的話那感覺像不被男生或男方家認同，他們那邊的親戚也不會把你當作自己一家人看待。（C）

如果沒結婚一直談戀愛或同居，那女方永遠只不過是女朋友的身份，像男方一些家族聚會或是掃墓祭祖根本也沒身份地位可以去參加。（K）

結婚可以有「名分」與「保障」是多數女性受訪者進入婚姻的主要考量因素，在華人社會認知中，交往的穩定性不如婚姻來得高，因此不會輕易視其伴侶為終身對象。

「名正言順」是華人傳統觀念中很重要的邏輯，如果沒有名正言順，做起事來不正當不足，容易落人話柄。傳統華人的拜祀祖先與奉祀祖先牌位的文化規範中，女性若是嫁入男方家後，便要拜男方的祖先；因此對男女雙方而言，沒有結婚不會被視為一家人，因而無法參與家族內的活動，無法以家族中的一份子身份獲得認同，自然就無法具有正當的理由與地位被視作男方家的一份子。而結婚是唯一能認可身份的過程，唯有透過合法的婚姻，才可擁有應得的權利義務。

（二）、婚姻價值提升

不論是對哪一個世代的受訪者而言，生育之外的婚姻價值之重要性仍在，基本上，婚姻在人生關係中有著一定的重要性與地位，被視為生命歷程的一部分，結婚能使人生更完整，只是不同世代拒絕婚姻的壓力與進入婚姻的門檻是不同的。50年代出生的受訪者表示當時未婚的人數少，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理所當然的安排，不婚的男女被視為有問題、異他的，此時的社會對於未婚所給予的壓力較大。6、70年代出生的人較少這方面的壓力，但他們對婚姻的憧憬仍在，而若從進入婚姻門檻提高的角度來衡量，新世代對婚姻的重視度其實是更高的。

50年代出生的受訪者說，

那時都沒有考慮到一些什麼經濟阿、家庭阿，不像現在很多年輕一點的女生都覺得要有一切穩定經濟或是選擇很多才願意嫁，而且我們那時後

如果比較晚婚的就會開始有媒人婆想說來幫忙牽線，那時後不婚或晚婚的比較少，父母親都會希望早點嫁娶。(C)

60年代出生的受訪者表示，

那時後也是因為情感夠穩定了，加上父母親也有在催，比起現在的人，那時後結婚反而沒考慮太多。(A)

結婚可以帶來安定與穩定的生活，那時不會考慮太多經濟或家庭的因素。(B)

如果重新選擇結婚我會覺得雙方的家庭很重要，公婆的問題、相處模式等等，這些還是需要一段時間認為適合了再結婚會比較好！(F)

70年代左右出生的受訪者對於進入婚姻的門檻及標準提高，重視婚姻的神聖性與價值，因此必須達到自身標準才願意走入婚姻，

年紀越長發現要結婚的話考慮的事情變得更多，就像會考慮經濟、感情程度、家庭背景等等的，因為越年輕時越能適應別人的家庭，當你有年紀之後，你的經濟、想法、決策都不再需要依靠男方且自主性便強的同時，結婚這件事就變的不是那麼容易，如果沒達到標準，根本很難結成婚。(J)

在選擇婚姻伴侶的時候會考慮較多，像我就會覺得經濟條件、工作交通上的便利性、雙方感情程度、個性相處、家庭背景等等一些理由，我要覺得一切都沒問題才會想結婚。(H)

越年輕世代出生的受訪者對於婚姻的門檻提高，由於現今許多進入婚姻的理由在非婚姻關係（例如同居）中即可取得，像是情感的相互扶持、長期的共居模式、穩定的性關係等，因而對於結婚的急迫性不再；另一方面，組織家庭所需要的經濟條件愈來愈被強調，再加上現代女性經常對於服侍公婆及適應對方家庭有所恐懼，因此在期望擁有婚姻的高品質條件之下，會認為需做好一切準備後再結婚才為妥當，因此在各方條件尚未達到標準前，是不會輕易結婚的。

但對多數人而言，結婚仍是生命歷程中的重要目標，因此，當選擇進入婚姻

的決策考量上變得較為縝密，對於結婚的猶豫愈來愈多，結婚的年齡也不斷地延後，使得婚姻從過去的必要財變成了稀有財。但是，當進入婚姻的高要求遇上傳統華人的生育文化價值觀時，這樣的矛盾與困境使得所有的婚姻門檻與條件都變得不再重要，因此我們可以說，懷孕一事反而是最容易促成婚姻的。

第五章、結論

本研究藉由訪談先有後婚者的生活經驗及看法，以了解先有後婚族群進入婚姻的考量、對婚姻的內涵與價值之看法為何。研究結果發現，大肚新娘的現象並非近幾年才興起，其實從KAP資料的背景與受訪者懷孕的時間，我們可發現早在民國四、五十年就已出現，且無論在世代或是教育程度皆有上升的趨勢，婚前懷孕儼然不再是低教育程度者的專利。性態度的開放與婚前懷孕比例的增加可能是由於教育與就業之影響，因青年勞動人口大量外移，脫離原生家庭環境的約束，在外發生性行為的機會較多；但高教育程度者的先有後婚情形較不普遍，則可能是避孕資訊來源豐富，或者即使懷孕了，也可能因仍在就學而選擇墮胎，比起就業的女性而言，墮胎的理由及因素也較複雜。在性別差異上，社會文化規範與價值對於男女性的評價觀感不同；女性在心理上承受了相當大的道德壓力，同時因面對伴侶、父母、孩子的三方考量，使得女性容易出現墮胎想法；且此時因害怕、擔心譴責，社會網絡效用發揮的效力並不大，並無找尋機構團體或是親朋好友，考量下一步決策的對象多數是伴侶。

由於現今性知識的普及，女性較快警覺到有懷孕的可能，也知道驗孕器材與墮胎資訊；但我們發現，對於性知識的資訊是知悉的，但行為上卻是矛盾的，多數在從事性行為時不採取避孕措施，抱持著「賭」、「僥倖」或是「順其自然」的心態，認為沒那麼容易懷孕，因此造成台灣多數未婚懷孕都是意外性的，和美國的情形相似。但從訪談中發現，有受訪者的懷孕是有計畫性的，但其內涵與瑞典、法國的非婚同居生育不同。由於香火傳承或血脈延續之觀念對於現今台灣社會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我們發現台灣計畫性的懷孕是利用華人傳統的文化規範與婚育價值觀來達到結婚目的，這樣的傳統文化價值，使得台灣接受婚外生育的空間有限，社會還無法接受未婚生子；再者，法律上對於婚外生育的釋放有限，合法婚姻被視為較能保障母親與子女的權利及義務，因此意外未婚懷孕的人有相當比例會走入婚姻，也因先有後婚族群的比例上升，使得婚姻率下跌的幅度緩和一些。

社會的變遷使得個人收入的增長與教育的擴張，對於兩性平等與平權的觀念

也漲高，晚婚、不婚與離婚比例上升、同居比例增加，但我們不能因此斷定地認為台灣有進入第二次人口轉型。歐洲的二次人口轉型在家庭領域中也深受個人主義的影響，所以他們婚外生育與同居的比例也都相當高，可是台灣唯獨婚外生育的比例卻仍相當低。雖說個人在行為上（性行為、性態度）開放程度之快，但面臨到家庭與婚姻層面考量時，就會產生與傳統觀的衝突。女性經濟獨立、婚配斜率傳統等因素使得結婚率持續下跌，初婚年齡也逐漸延後，並非人們對於婚姻不再重視，而是婚姻門檻標準提高，顯示婚姻價值的穩定性；但當一切的高品質婚姻門檻遇上未婚懷孕時，困境與其弔詭性就此產生。在價值與標準上期望有著高門檻的條件才肯結婚，但生育又因傳統價值而必須與婚姻綁在一起，因此若是想生育，就必須結婚，此時個人所設定的婚姻高門檻皆變得再不重要，重要的是「名份」、「孩童權益」等華人傳統的婚姻家庭觀。由於一些低門檻的條件不需透過婚姻即可獲得，在尚未達到標準前，越來越多人選擇延長單身生活及同居，在此情形下若是一直採取避孕而未懷孕，女性將錯過適產年齡，相對地也將影響生育率，那麼對於婚育率的回升其實是不樂觀的。因此懷孕加快進入婚姻的脚步，若沒有這個推力多數人是不會在此時間點結婚，也就是說，將來意外懷孕若是逐漸減少，婚姻率將會有更進一步的下跌，因為避孕或中止懷孕的人增多，且除了懷孕生育外，其他因素都不具有進入婚姻的緊急性。

無論是從量化的數據資料或是訪談的內容，皆印證了懷孕是做為結婚之推手。我們從量化資料中看出台灣婚育歷程轉變的整體趨勢，婚前懷孕的現象逐年上升，無論是否先有後婚，整體初婚年齡皆呈現延後的趨勢，但先有後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齡仍比非先有後婚者來得低；且訪談資料也了解到婚前懷孕者的婚姻決策考量，受訪者描述若沒懷孕不會在那個時間點進入婚姻，由此可知，先有後婚現象似乎已是當今維持婚育率不再持續降低的重要因素。雖說社會對婚外生育的接受度不高，與法律規範也有一定關係，若是對此能有所釋放，不再有「婚生子女」之規範，或可促使部分適孕年齡之婚外生育產生，而等伴侶雙方認為達到婚姻門檻的標準（例如：事業穩定、身心成熟度高與經濟能力強等）後再進入婚姻，或許可使得婚育率降低的速度緩和下來，對生育率的提升也能有所幫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Bernard I.Murstein (原著)，張惠芬 (譯) (1998) ，步入婚姻之道。台北：揚智。
- 中央社 (2007)，「美國未婚生子比率創新高 將近四成」，HINTE 新聞。資料檢索日期：2007.12.24。網址：
<http://times.hinet.net/news/20071206/internationality/e2ab34c19ecc.htm>
- 內政部 (2006)，國內外婚育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內政部委託報告書。
- 任麗華、傅凱祺 (2006)，「未婚懷孕少女生育之福利需求與政策內涵：人文區位的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3，41-107。
- 江心怡 (2003)，「先結婚再懷孕或先懷孕再結婚？」，南華大學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30 期。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 朱岑樓 (1991)，婚姻研究。台北：東大。
- 李光廷 (2005)，「不可逆流下的少子化對策—日本與瑞典的比較」，《二十一世紀的臺灣人口發展:趨勢與挑戰》(3月4-5日)。台北：臺灣人口學會。
- 吳就君 (1999)，婚姻與家庭。臺北：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吳明燁、伊慶春 (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 林鴻馳 (2006)，「《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踐問題與改進方式」，國政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林宇旋、劉怡蚊、林惠生 (2002)，「台灣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國民健康局報告。
- 柯瓊芳 (2002)，「誰來照顧老人？歐盟各國奉養態度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24，1-32。
- 柯瓊芳 (2004)，「由歐洲失能老人之理想居住安排論家庭在當代社會的功能」，《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4月23-24日)。台北：臺灣人口學會。

- 涂肇慶(2006)「生育轉型、性別平等與香港生育政策選擇」,《人口研究》,30:3,10-15。
- 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2003),《臺灣的人口奇蹟》。中央研究院叢書,經聯出版公司印行。
- 徐美雀(2007),「台灣地區不同世代女性婚前性態度及婚前性歷程之研究」,2007 台灣人口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陳麗文(2002),「兩性平權在家庭」,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173-274。
- 陳慧女(2001),「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及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182,11-15。
- 陳莉莉、陳信昭(2006),「青少年懷孕生育問題之探討」,諮商與輔導,243,38-44。
- 彭懷真等譯(1991),《社會學辭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楊懋春著(1995),高淑貴、王瑞禎編,《家庭學》。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
- 趙淑珠、蔡素妙(2002),「家庭的意義:大學生的家庭概念調查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1,167-188。
- 趙淑珠(2003),「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婚姻意義的反思」,教育心理學報,34,221-246。
- 蔡文輝(2003),《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 薛承泰(2003),「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 92.07。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謝文宜(2006),「為什麼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20,51-82。

英文部分

- Axinn, William G., and Arland Thornton (2000). The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in Linda Waite(eds.),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pp. 147-165).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Brady E. Hamilton, Ph.D.; Joyce A. Martin, M.P.H.; and Stephanie J. Ventura, M.A. (2007). Births: Preliminary Data for 2006.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Reports, Vol.56, No7.

- Chiara Saraceno (2004). The Italian family from the 1960s to the present. *Modern Italy*, 9(1), 47–57.
- Ekaterina Korobtseva (2006). Unwed Mothers without Partners. *AAS Annual Meeting*, Japan Session 53.
- George A. Akerlof and Janet L. Yellen (1996). An Analysis of Out-Of-Wedlock Birth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cy Brief # 5*.
- Hiroshi Kojima; Jean-Louis Rallu(1998). Fertility in Japan and France. *Population: An English Selection*, 10(2): 319-347.
- J. Sean Curtin (2002). Japanese Marriage Trends in 2002: Later Unions and More Diverse Families. *Social Trends*, 9.
- Lawrence B. Finer, Stanley K. Henshaw (2006). Disparities in Rates of Unintended Pregn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4 and 2001.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38 (2):90–96.
- Lesthaeghe, Ron. (1995).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in Karen O. Mason and An-Magritt Jensen (eds.),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 Interpretation*.(pp. 17-62).
- Linda J. Waite (1995). Does Marriage Matter? *Demography*, 32(4): 483-507.
- Patricia Donovan (1999). The 'Illegitimacy Bonus' and State Efforts To Reduce Out-of-Wedlock Birth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31(2).
- Peter McDonald (2000). Recognizing Gender, Redistributing Labor. *Social Politics*, 9 (3) : 380-410.
- Ronald R. Rindfuss; Minja Kim Choe; Larry L. Bumpass; Noriko O (2004). Social Networks and Family Change in Japa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6):838-861.
- Prioux F (2005), Recent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in France, *Population-E*, Vol.60, No.4.
- Van de Kaa, D. J. (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 Wang Feng and Yang Quanhe.(1996).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the first birth interval: The emerging change in sexual behavior among young couples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 (2): 299-320.